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綑包立券之新聞紙

國聞周報

第十一卷 第四十六期

要目

日人統治下之僞國（下）……濟民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的批評……尹伯端
奥國新憲法的法西斯蒂色彩……章友江
費賓社的過去和將來……衛強譯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衛廬日錄（四）……傅增湘
葬禮……陽國新
抗戰（一）……含沙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

嘉慶重修一統志 再版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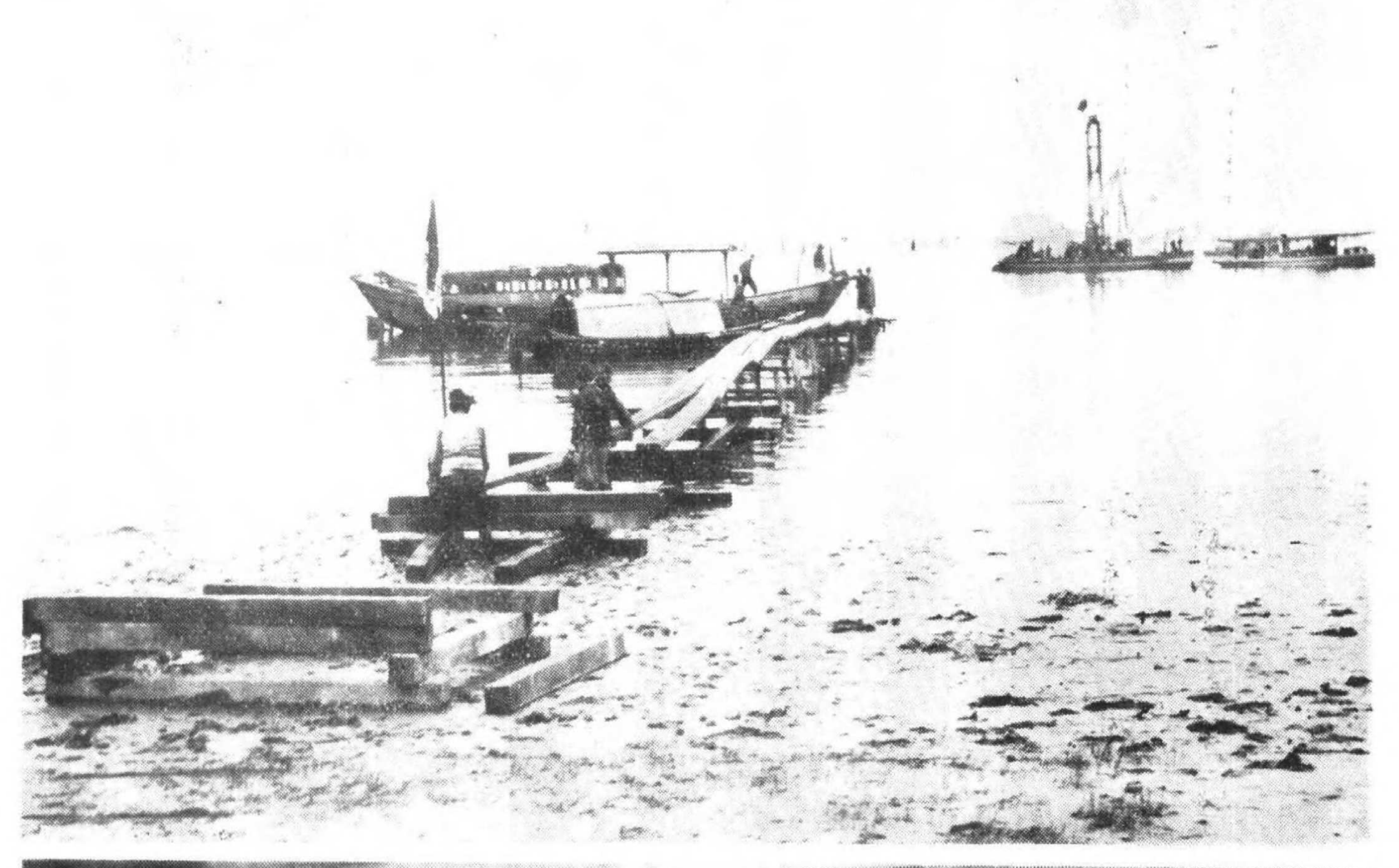
全部二百冊 附贈索引十冊、單售定價一百十元

一統志初版、於本年四月出書、倏即售罄、再版書現已如期印出、凡合購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書全部而未取得本書者、及單獨定購本書者、請即憑定單向原定書處取書、（索引十冊同時奉贈）其訂明郵寄者、已由敝館分別寄奉、再一統志索引早於六月底出書、而持有索引領書劵訂明自取各戶、仍有至今未來換取索引者、請即憑劵換取、諸希 台察、

本叢刊續編第一期書、截至十月底止、已出三百八十五冊、分冊定價共二百零五元四角、尚有一百十五冊、本年出齊、現在全部五百冊 **合售僅二百元**、請勿錯失機會、再第一期書最前所出二十九種、初版售罄、再版亦已出書、繼續零售、

商務印書館謹啟

中國之新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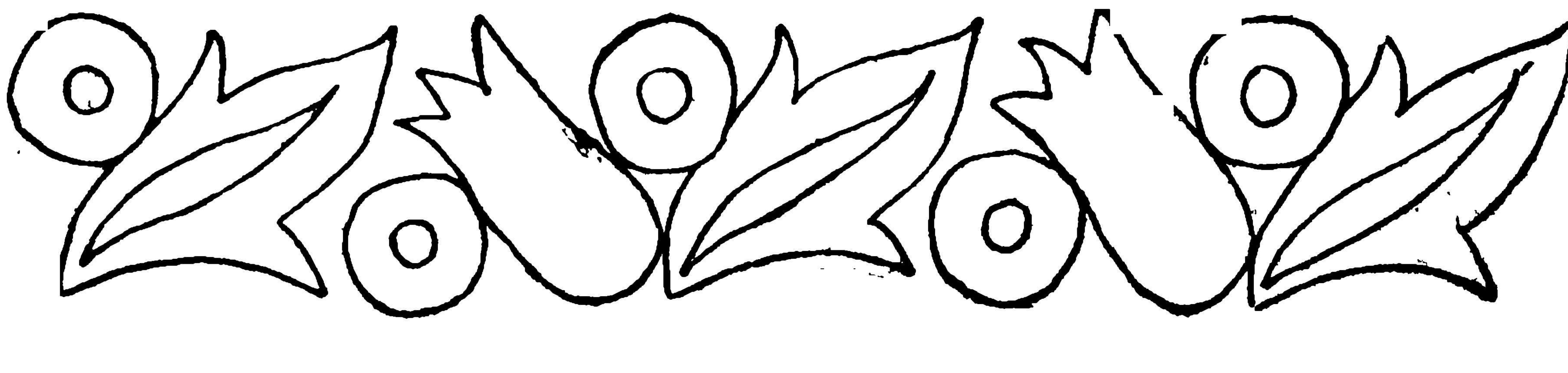
(上)錢塘江橋開工典禮工程全景，(下)江橋基石，立石旁者曾養甫夫人馮曉雲女士。

蘇俄之文化公園





莫斯科文化公園設備之一斑，(上)爲兒童特備之小火車頭，使於游戲之中得悉火車之構造，(下)汽車模型，教兒童拆卸裝置之機械知識。



國聞週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插圖（時事新聞寫真）
一週簡評……記者
瑞金收復（草人） 冀省府改組 新刑法第三二九條（森） 海軍談判新趨勢 法政局
小康（歷樵）
朱元璋的詩故事……魯珍
日人統治下之偽國（下）……濟民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的批評……尹伯端
變戲法式之小說……江寄萍
奧國新憲法的法西斯蒂色彩……章友江
費賓社的過去和將來……謝強譯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金震
一週大事日記——東雷

論評選輯

劉湘東下與川局前途……天津大公報

美民主黨競選再勝以後……天津大公報

剿匪軍事之回顧……天津大公報

英國遠東政策之煩悶……天津大公報

采風錄……國風社選

衡廬日錄(四)……傅增湘

凌霄一士隨筆……

文藝

葬禮……聞國新

抗戰(一)……含沙

無罣礙室隨筆……聊止

時人彙誌(朱炳)

編輯後記……編者

一周簡評

瑞金收復

陷匪六年而爲所謂「赤都」的瑞金，已於本月十日收復。這是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賀龍葉挺在南昌暴動以來的一件大事。八一暴動是共產黨採取極端政策的開始，十一月十日收復瑞金便是這六七年來大事變的結束。

從近兩週的剿匪軍事看來，瑞金的收復實如水到渠成，此後會昌雩都的克復，以及閩贛兩省的肅淸，皆操劵可得。只是朱毛的主力尙未摧毀，巨魁也在西竄之中，故此後的軍事重心不在閩贛的肅淸，而在追剿的成績如何。蔣委員長現已歸抵南昌，並於十三日任何鍵爲追剿總司令。何氏爲反赤健者，自必努力以赴事功。假使朱毛主力能消滅於贛湘之間，使不能繼續西竄，即不啻就近把四川問題解決了一半。此機至急，稍縱即逝，端看各路剿匪軍的努力如何了！（草人）

冀省府改組

自從長城戰事以後，河北省的地位突然和以前不同；省政府年來在十分困難的情勢之下從事應付，固已顯示其盡力於最善之措置，同時也令人感覺到還需要一種更大的力量，纔能把對內對外一切問題引上軌道，纔能負擔起處在國防第一線者應負的任務。

最近省政府奉令改組，這證明了中央切望河北省政務革新的意願，再就新任命的委員和廳長觀察，也證明了省政府組織的充實。因爲中央和河北人民的期待非常深切，省政府的責任便愈益重大，願省委諸君好自爲之！

新刑法第二三九條

立法院通過的新刑法第二三九條，首都女界認爲有違男女平等的原則，大鳴不平。日來上海和北平的婦女團體也紛紛集會，作首都女界的聲援，因此，中政會便議決將該條文交立法院復議。

依我們的見解，婦女界的要求實在不爲過奢，尤其在現今鼓吹新生活的空氣中，對於男子納妾狎娼和種種不合理的性關係，絲毫沒有制裁的規定，怎麼連通姦罪都可以不論呢？（森）

海軍談判新趨勢

本週海軍預備談判發生了很可注意的新趨勢。

英國所提的妥協案，美日兩方全不表贊同。美方態度很爲沉着，想日本首先表示拒絕，那末責任可以由日方擔負。但是日方也很乖覺，偏不作確切的否定，想把責任推到美國身上去。這種鉤心鬭角的暗爭，倍見情勢緊張之至。

英日兩方本週的接觸較多，英國又竭意籠絡日本，於是引起了英日同盟復活的說數，美國極感不安，所以麥克唐納發表否認的宣言。據聞英國本國的態度，因爲恐怕談判失敗，有增稅的可能，所以不得不曲媚日本——如承認僞國的謬說，也是表示之一。但是結果已經引起美國的不快，就是英國自治領也發生了反感，南非斯末資將軍的演說，是反對的第一聲。在這緊要關頭，英國對美日的關係，可稱微妙已達極點。如果英方對美再施壓迫，恐不免要召致破裂。本期集稿時，英美正在進行談判，結果還未十分明瞭。聽說談判將由技術而轉入政治，中國問題無疑的將要提及，所以下週的談判，可以稱達到白熱的階段。

法政局小康

法國佛蘭丁新閣成立，已經議會以大多數通過信任案，政局呈現小康。但是這種安定，是用代價換來的，這代價便是把修改憲法案——尤其關於解散衆院一點——暫行擱置。

但是我們看休戰紀念日愛國團體對前總理杜美格熱烈的表示，證明現在法國左右翼政黨對峙的局面已成。小康實在不易保持。首倡共和政體的法蘭西今後的左傾與右傾——將成爲研究政治問題者注意的焦點了。（歷樵）

朱元璋的詩故事

魯珍

週報上屢見明祖——朱元璋的『詩』『文』，讀之很覺有味，他尤有一則亟富興趣的：『詩故事』，特錄出以博一粲！

『殺盡江南百萬兵，腰間寶劍血猶腥！山僧不知英雄漢，只管嘵嘵問姓名。』據明開國龍興記載：太祖初渡江，潛行至太平府不惹庵，因宿焉，僧異之，苦詢爵里姓氏，太祖乃索筆題詩云云。

日後太祖登極，聞不惹庵詩已無有，命械僧至京，將治以『大不敬』之罪，僧曰：御詩沒後，有臣謹製一偈在焉，問偈云何？即歸云：『御筆題詩不敢留，留時深恐鬼神愁，故將法水輕輕洗，尚有龍光射斗牛！』太祖笑而釋之，並賞以金。

這兩首詩，相映成趣，太祖于此露出『英雄本色』；詩僧藉此是『免禍邀賞』，頗足解頤。

日人統治下之偽國(下)

濟民

二，鐵路

日人強佔東北之後，積極攫取各鐵路，有三大要事可記：(一)完成及修築各鐵路。如完成吉會路，此為日人多年之宿願，所謂二港二線之政策，因以完成。又完成拉發海克等幹線，其他在計畫中者如洮索支線，由索倫往北之鐵路，及由北票至承德之線，由穩城至海林之線，由通化至瀋陽之線，均在計畫中。(二)委託滿鐵經理。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將既成鐵路委託滿鐵經營。(三)鐵路總局之設立。各鐵路既歸滿鐵經營，事務繁劇，滿鐵為總攬計，特設鐵路總局於瀋陽，總局長為宇佐美，宇佐美同時為滿鐵之鐵道部長。總局之下有四局，為奉天鐵路局管理瀋海及奉山兩路；吉林鐵路局管理吉敦，吉海，吉長及敦圖等路；洮南鐵路局管理四洮，洮昂，打通及齊克等路；哈爾濱鐵路局管理拉哈，呼海鐵路及松花江江運。總局所經營者為受委託經營之鐵路，港灣，水運，並其他各項附帶事業。關於偽國既成鐵路委託滿鐵經營契約之主旨及內容，及其經營北鮮鐵路與修築北滿鐵路，以企鮮滿打成一片之野心，國內報章雜誌不乏紀載，故不贅陳。

偽國境內之既成鐵路大別有三：

(一)南滿鐵路為日人經營之滿鐵線，安奉支線，金福線及天圖線(輕便)，長一，一二〇粁。

(二)北滿鐵路為中俄合辦之中東路及穆稜線，約一，七一八粁。

(三)日人統制下之偽國鐵路為：

	鐵路名	延長粁	修築年月	開通年月
滿	吉長 吉敦	三二八	吉長一九一〇—五 吉敦一九二六—六	吉長一九一二—一〇 吉敦一九二六—一〇
鐵	敦圖	一九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之	瀋海	三三六	一九二五—七	一九二八—九
東	吉海	一八三	一九二七—六	一九二九—五
	計	一•〇三八		

滿　鐵　之　西

四洮	四二六	四鄭一九一七—四 鄭通一九二一—四 鄭洮一九二三—一〇		一九一八—一 一九二三—一一 一九二四—七
洮昂	二二六	一九二五—五		一九二六—七
洮索	八五	一九二九—九	葛根廟迄 懷遠鎮迄	一九三〇—一二 一九三一—一二
齊克	二五八	一九二六—六	昂——龍江 中東支線 龍江——寧年 寧年——泰安 拉哈支線 克山迄	一九二八—一二 一九二九—八 一九二九—一二 一九三〇—一二 一九三〇—一一 一九三一—一二
呼海	二二四	一九二三—一〇 一九二五—一一	松浦——綏化 綏化——海倫 全線	一九二四—八 一九二六—一二 一九二七—七
海克	一九〇	一九三二—六		一九三二—一二
奉山	八七七	一八九六 關外線		
計	三三六八			
合計	三三三六			

各鐵路所屬人員表

路別摘要	日人	華人	合計
奉山	二三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一八九
瀋海吉海	一〇三	六，三四五	六，四四八
四洮	四七	五，七八〇	五，八二七
洮昂			
齊洮	二六	六，三二四	六，三五〇

洮索			
吉長吉敦	九九	四，三八七	四，四八六
呼海	一〇	二，三四四	二，三五四
合計	三〇八	三五三四六	三五六五四

三，水運事業

在此次委託滿鐵經營之偽國鐵路事項中，松花江之水運事業之一部，亦包括在內。是以鐵路總局對於北滿之水運事業亦發生關係。松花江水運為北滿交通網之一端，頗占重要地位。將來黑龍江與烏蘇里江，若先後解放，則北滿水利之運用，遂告完成。日人正積極謀此。至於遼河及鴨綠江各有日人所組織之輪船公司，通行無阻，對於水上警察盡操諸日人之手，自不待言。

松花江為黑龍江之支流，長約六百里。其頭道江與二道江發源於長白山脈。順流下駛與嫩江，呼蘭江，牡丹江等大支流合併，注入黑龍江。所流過之處，均為北滿穀倉地帶。自哈爾濱下流，可航駛一，〇〇〇噸之輪船。

松花江水運之歷史，極為久遠。一八五四年俄國輪船始駛入黑龍江，從事通商及探險。其後船數日多，一八七二年達數十隻之多。其後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之水運，以俄國之經營，有空前之發達，松花江之航行權依一八五八年之

璦琿條約，被俄國獲得，經北京追加條約及聖彼得堡條約，與以確保，於是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三江之航行權，完全歸俄國。俄國革命以後，中國陸續收回其航行權。一九二六年以武力收回中東鐵路之船舶及碼頭。

東三省當局於收回東鐵船舶後，特於東北海軍司令部設立東北江運處管理此事。江運處管轄此項船舶，但關於其運用，則委任航務局辦理之。東北航務局爲官商合辦。所有船舶之數凌駕他商，執松花江航運業之牛耳。此外松花江水運事業中主要機關爲東北造船所，廣信航業所，及哈爾濱航政局。僞國造成後，委託鐵路總局經營。派駐哈武官小澤宣義任哈爾濱鐵路局長兼管松花江水運。

松花江之水運狀態，由吉林至松花江約三百七十粁之間，水深之時有二呎乃至四呎之淺瀨，小輪等可以航駛。由松花江下流至三岔口約一百七十四粁之間，航駛較盛。由三岔口至河口約一千七百粁之間將及四百米乃至一千米。

鐵路總局經營之現在松花江上就航之船舶另表於下：

所屬　內容	汽船				來多戎克				
	隻數	噸數	貨物積載力	曳引力	隻數	登錄噸數	貨物積載力	隻數	貨物積載力
東北航務局	一七	七·七九四	一〇六·三〇〇	一·五一四·〇〇〇	一七	七·七六四	六七三·五〇〇	二	一一·五〇〇
東北江運處	九	二·五三七	六·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八六九	一·一三五·二〇〇	—	—
東北商船學校	一	三〇九	—	二五七·〇〇〇	—	—	—	二	一六·〇〇〇
東北海軍	—	—	—	—	二	五六二	四〇·〇〇〇	—	—
東北造船所	一	—	—	—	二	八六二	九六·〇〇〇	—	—
松黑兩江郵船局	五	一·一七一	九·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三五八	二〇·〇〇〇	—	—
外江寧·江順	二	—	—	—	—	—	—	—	—
廣信航業處	六	一·七五八	一八·五〇〇	四八三·五〇〇	一四	六二七六	六九八·五〇〇	（十一）	七九·五〇〇
外廣慶廣寧	二	一·〇二四	二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	—	—	—	—
依蘭賬房（李杜）	一	四一六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	九四〇	六八·〇〇〇	—	—

計（官側）	四四	一四·九八九	一六五·六〇〇	三·九九八·五〇〇	六七	二九·六六一	二·七三〇·二〇〇	一五	一〇九·〇〇〇
商側	六三	二五·八二六	三三二·七〇〇	三·四九五·九〇〇	五八	二〇·一九九	二·二二二·〇〇〇	三六	二九五·五〇〇
合計	一〇七	四〇·八一五	四九八·三〇〇	七·三九四·四〇〇	一二五	四九·八七〇	四·九五二·二〇〇	五一	四〇四·五〇〇

四，港灣建築及經營

關於「滿洲國」既成鐵路委託滿鐵經營之契約中，曾有奉山路應包含附屬港灣之明文。其意蓋指現有之奉山，營口（滿鐵營口埠頭之對岸），與將來應行完成之葫蘆島築港而言。惟目前正着手建築羅津港，上述各港或俟第二次動工興築也。

葫蘆島位於錦縣之南，由奉山路連山車站有支路直達。該地在渤海灣內，爲一不凍港，背後隙地廣袤，備具水深，風向，氣溫等良好條件。中國昔擬抵制大連港，久有建築海港之議。自一九〇八年徐世昌總督東三省時代，即以八十萬兩經費聘英人休士爲技師以建築該港。第二次於一九一九年奉天當局以一千萬元作爲築港基金，又以戰亂停工。近年南京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亦屬於該地之有望，特又以經費六百四十萬元美金與和蘭築港公司商定契約，開工建築。

當時之埠頭計劃爲三，七〇〇餘尺，十年後可延長至一〇·〇〇〇尺以上。貨物吞吐能力亦可由六百萬噸擴張至一千萬噸，其他如港內之深度，及防波堤之延長等，均大有發展之餘地，堪與滿鐵以威脅。自九一八事變後，葫蘆島工程停頓。日人擬於羅津港完成之後，再築葫蘆島，將來若與羅津港先後竣工，則東北之東有羅津，南有大連，西有葫蘆島，則東北之財源，一瀉萬里而注入日本內地。

河北埠頭爲奉山路營口支線之終點。在遼河之河口與滿鐵營口之對岸。事變前利用瀋海，洮昂及大通各路，力減運費，使產物由國有鐵路運輸，自營口出口，滿鐵大受影響。河北各埠頭之土地，向歸奉山路所有，護岸則用壓石爲之。輪船之能靠岸者，僅祗奉山連絡船埠頭，美孚棧橋，及新造之奉山路棧橋而已。

事變前運往河北貨物多爲南滿物產，向滿鐵運輸者多爲北滿物產。事變後除大通路及奉山路之吞吐港外，熱河省方面之物資吞吐港漸趨繁榮。現在河北港內之倉庫有八個，貨物收容能力六千五百噸。堆貨場十一萬一千餘平方米突。收貨能力四萬四千餘噸。此外復有能貯煤五萬噸之北票貯煤場。最近更每日有華工一百四十名，有九百噸之工作能力。試考河北埠頭裝卸貨狀況，較往年約增多三倍左右。

五，汽車營業及計劃

汽車營業及計劃大要如次：

一，現營業區間（熱河）

北票——朝陽間	五〇粁	旅客車費	二，五〇元
朝陽——凌源間	一二〇粁	同	六，〇〇元

現在使用車輛數目

公用汽車	乘十六人者	二十五輛
載貨汽車	載二噸者	三十輛

開駛次數及每次駛行車數

北票——朝陽間	一日開二次乃至三次 一次三輛乃至五輛
朝陽——凌源間	每日開一次 一次二輛乃至八輛

二，熱河關係計劃線

1凌源——承德線

2由凌源線上之一點至赤峯之線

三，調查中之路線

區間	粁程
奉天	
撫順	四〇粁
營盤	七五粁
新濱	九〇粁
通化	一二〇粁
臨江	一六〇粁

拉哈——黑河間四一五粁

此外尚有其他路線

汽車運輸事業有國營及民營之別。國營可代替國有鐵道，或走已成國有鐵道之路線，或走國有鐵道預定線之路線，或其他爲地方開發或治安維持之目的之必要路線。

僞大同二年終國營路線

路綫長度	三，六八一粁
使用車輛數	二七一輛
事業費	二，一〇三，六三二圓

僞大同二年終民營路綫

路綫長度	六七五粁
使用車輛數	六二輛
資本總額	一，四一七，二五〇圓

六，國道建設

日人之積極建築國道，不僅以運輸農產物爲目的，主要目的却在謀產業之振興，治安之確保，及行政幷經濟上機能之發揮。

現在着手者爲將主要地點建成大道，俾相連絡。關於路線之選定，在原則上對火車路加以修改，另外築造路幅六米乃至八米之新道，選用不妨礙四時交通之土質，並對於排水及疏通上加以十分注意，此即爲汽車專用路。日人以道路建設事業歸入國家直接經營，預定二年內建設約九，〇〇〇粁之道路，並於十年後完成六〇・〇〇〇粁之路網。於一九三

三年三月國道局成立，關於「國道」建設完全歸其管理。

現在已經完成之國道

南雜木——新賓間　北山城鎮——柳河間
遼陽——遼中間　遼陽——立山間
鞍山——立山七嶺子間　鞍山——湯崗子間
安東——大孤山間　莊河——城子疃間
大孤山——莊河間　北票——朝陽間
前所——義院口間　懷德——公主嶺間
穆稜縣——穆稜車站間　訥河——嫩江間
橋頭——大安平間

現在即將完成之國道

朝陽——凌源間　凌源——平泉間
平泉——承德間　琿春——土門子間
奉天——撫順間　公主嶺——伊通間
濱江——賓縣間　寧安——海林間

在修築工事中之國道

平泉——喜峯口間　赤峯——承德間
凌源——冷口間　桓仁——新賓間
臨江——通化間　開原——通江口間
通化——輯安間　大孤山——鳳凰城間
通化——寬甸間　海城——大孤山間

總共已經修成的道路，已超過一千五百基羅米突，合兩千二百五十餘華里。國道局這樣積極修築道路，即所以作軍事之準備，治安之維持，攫取財源，消滅民力。

七，航空

日人自奪取東北後，發展交通，不遺餘力。復於最近亟力謀航空之發展，並鑒於將來戰爭的巨烈，亟謀防空之準備充實。今年特成立滿洲防空協會，作種種防空之講演及宣傳，使人民俱有防空之智識，並作種種防空演習，爲放烟幕彈作安東鴨綠江鐵橋之防空演習。菱刈大將特到安東指揮。近來東北各埠均成立防空支部，如長春，安東，龍江，奉天，撫順，吉林，濱江，大連，旅順，承德各地。

至於航空路線之建設，有十二條之多。均爲商業性質，不過亦爲軍事之準備耳。重要路線如下：

1. 長春——齊齊哈爾間　8. 富錦——哈爾濱間
2. 長春——圖們江間　9. 大連——齊齊哈爾間
3. 黑河——哈爾濱間　10 滿洲里——齊齊哈爾間
4. 黑河——齊齊哈爾間　11 錦州——承德間
5. 瀋陽——錦州間　12 錦州——赤峯間
6. 瀋陽——新義州間
7. 東寧——哈爾濱間

× × × ×

綜觀以上，則知日人對我東北之努力經營，國人應亟起直追，淬厲精勤，思所以恢復失地之道；否則，東北將終非我有矣。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的批評

尹伯端

中國國地財政的劃分問題，到現在已鬧了二三十年了。滿清末年，編製預算，成立財政清理處，實行清理各省財政，便有劃分國地收支的趨勢。入民國後，在袁項城執政時代，第一次劃分了國家與地方的稅收。不過清代及袁世凱時代，都是厲行財政集權，一切重要稅收，都歸了中央，地方支出，仍在中央大部協欵下進行。八年以後，各省有聯省自治運動，自定省憲，規定省的財政收支。民十二的曹錕憲法，受此影響，乃將有地方稅性質的收入，如田賦等，劃歸地方，這算是有相當的進步了。十六年以後，復經國民政府爲數度的劃分，於是國地雙方之財政收支，厘然可考，在制度上總算有一系統可尋。但事實上自民五六以後，各省爲軍閥割據，應征應解各欵，一律截留，在北京政府時代，曾長期的陷中央財政於無辦法。北伐告成，各省相繼歸順中央。但財政上不受中央支配的，也不乏其例，譬如四川，便一切形同化外。不過服從中央的省份加多，中央就應乘時確定收支的標準，設法推行，今年夏間，財政部召集了一個全國財政會議，討論廢止苛雜，嗣後一紙通令，各省便相繼裁廢苛雜，雖其間不免有舖張宣傳的作用，但實際裁撤的也不少。這一點証明了現在中央有整理地方財政的可能。況且一種制度，不是原來就盡善盡美的，總要經過無次數的試驗與修改，而後能臻於妥善之境。所以目前我們對於財政部的改良財政方案，在原則上，是相當贊成的。

最近財政部擬定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又經立法院於本年十一月九日修正通過了。依此原則之規定，把國地兩方的財政收支，更作了嚴密的限制。幷且，從前國地的收支劃分方案，祇定了省與中央的劃分標準，至省與縣的劃分，却一字未提，於是田賦營業稅等重要收入，都作了省的經費，而縣以下的地方自治體的各種經費，便不能不依靠附加及苛捐雜稅了。這種制度的缺點，第一使省的財政充裕，反而增强了封建式的割據的可能性。第二縣以下的經費不足，不獨苛雜附加，無由裁撤，並且地方自治事項，亦無法進行。這次的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對於這種缺點，相當

的與以改正，規定了省與縣的稅收分配標準，雖然這種劃分比例，難於與各省事實上的需要相符合，但是可藉此作試驗之用，然後徐謀改良，所以大體上我們承認這次的規定，是有進步的，不過其中規定的標準，也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現在我先在這裏作一簡短的批評。

一　中央的收支系統

依收支法則草案第一，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規定中央財政之收支系統如左：

甲，中央收入　中央收入，歸納言之，有左之數種：

一，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綿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謂酒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銷費之取締稅。

五，印花稅　謂交易憑証，許可憑証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

六，紙幣發行稅　謂依法律規定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依法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乙，中央支出　除中央應有之各項支出外，其餘在各省支用款項，歸中央負擔者，有左之數項：

一，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監察權及考試權，所需費用，均列入中央經費預算。

二，國防外交之經費，應完全由中央負擔。

三，人民移殖及僑務經費，應完全由中央負担。但與移殖有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丙，支出比例　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現在我們根據上面的三點規定，來批評中央的收支。第（一）從收入方面說，似乎中國現在的較大稅收，除掉田賦之外，幾乎完全屬於中央。本來國家的支用範圍，比地方大得多，同時國家是獨立的，不能如地方政府，在財政不足的時候，尚可受到中央的補助。所以較大稅源，歸於中央，各國皆然。並且中國的稅制，自來就是一種畸形的發展，間接

稅收入，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在劃分國地兩稅所採標準上，以間接稅歸中央，則中國國家稅的收入　，就毋怪其多了。不過從對方說，地方稅收，便覺其少。雖然規定了把未來的中央稅，——所得稅，遺產稅——分一部與省縣市，然而這類租稅的創辦，在中國又有相當的困難。故在現狀下，要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來執行，一面又欲苛雜附加的早裁，恐是一樁不易實現的事吧！退一步就中央的收支狀況論，在這種分劃下，他的收支能够適合嗎？能够照收支系統法的規定，以總豫算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文化，經濟，建設，救濟等類的用途嗎？這一層，我們更無把握了。中國歷年受軍費膨脹的影響，收入不足，不得不出於借債，債務費遂隨着軍費而增高，每年的中央支出，軍費與債務兩項，佔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再加上行政費黨費，那有餘力及於文化經濟建設呢？即如軍費一端，儘管隨時聽到縮減的呼聲，可是從十七年到現在，軍費支出約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八，換言之，六年之間軍費又增加一倍了。軍費既逐年增加，歲入的不足，便如影隨形，接踵而進，從十七年到二十二年，歲入不足的程度，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五，本年度概算，依最近公布之數目字，收支各爲七萬七千餘萬，表面似乎適合，而實際則有一萬三千三百餘萬之軍費，作爲非常支出，另立概算，財政部悉索敝賦，以謀供億的結果，除海關百分之五附加稅約一千六百萬。另有一筆財源，約一千四百餘萬外，不足之數，尚有一萬零三百餘萬元。（見大公報九月十三日南京通信。）此係就預先公布之數字而言，實際的不足數，恐不止此，在這種現象下，當然不是頒布一些財政法規，所能解決的問題，不過還是整個軍事政治問題，不是財政部本身所能解決的，我們也不願對財政當局爲過刻之論啊！

二　地方的收支系統

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對地方財政收支，有下列的各項規定。

甲，地方稅收及稅外收入：

一，營業稅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其收入總額，在省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在行政院直轄市，以百分之二十歸中央。

二，土地稅，縣市稅，其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在行政院直轄市則歸中央。中央行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要經費時，得先於收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

三，營業牌照稅與行爲取締稅，爲縣市收入稅。

四，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不得征收。

五、各級政府，關於一切土地改良工程，均得對因改良而受益者，征收特賦，其總額以其改良所必需之支出爲限。

六，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於該管區域內，經營獨占公用事業。惟貨物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

七，各級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規費及罰款。

八，歸公財產或其售價，屬於中央，但地方政府得依法使用之。

乙，將來新稅之分配比例：

所得稅及遺產爲中央稅，中央應以其純收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縣市：

一，所得稅　省百分之十至二十，縣市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遺產稅　省百分之十五，縣市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規定成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丙，地方支出：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其區域內人民，爲四權之行使時，其費用由各級政府負担之。

二、各級政府之其他支出，應各按其性質，明定類別。

三，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就上面的規定看來，地方各級政府收支，似乎得着一種分劃的標準了。但是我們一刺探各地方的財政實況，便不禁慨感橫生，覺得那種紊亂程度，遠在中央財政之上，財政部這種劃分辦法，真不免於閉門造車，與削足適履之誚呢！首先我們應明白，中國地方財政之糟，乃是封建式割據勢力所造成，是政治問題，而非財政問題，但要解決財政問題，又非從此政治問題下手不可。第一，各地方的軍隊，便是財政的唯一消耗者，其程度或許比中央還甚。例如四川是人間地獄，羣魔搜刮，每年人民的負担，將近兩萬萬，其最大部分自然是用於軍費了。僅劉湘的戍區內，照他自己公布的數目，每年軍費也達三千萬元以上，其餘部份，便可想而知。又如陝西，每年收入約一千四百餘萬元，而軍費的支應，便佔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甘肅省全年收入八•八〇二•二四〇元，軍費的支出，便佔了八，六五二•三二四元，加上各項黨政費的支出，每年已不足二百多萬。（見北平晨報載蘭州通訊）青海的全部稅收，年不過一百十八萬餘元，而軍費支出，經財政廳公布者，爲一百六十餘萬，行政各費佔七十七

萬，教育費僅七萬，收支數目，已相差懸殊了。（見大公報八月十六日蘭州通信。）邊遠省份如此，腹地省份，又何曾差異。從各省表面的數目字看來，軍費支出總佔了百分之四十到六十，而實際情形，當然遠過此數。在這情形下，不先從各地方的軍事政治上着手，由裁兵節餉上做去，地方財政是永無辦法的。至於收支系統法所規定的以百分之六十，用於經濟建設，文化救濟，更是空談中的空談了。第二，收支系統法裏規定「一切貨物稅，皆爲中央稅，地方不得征收，」這一層就理論上說，我們是萬分贊成的。可是按之事實，便不免有萬難辦到之感！要知現在各地方歲出入的鉅額不足，都是崇着「特稅」——鴉片烟稅——和其他非法的苛捐雜稅來彌補，以力求振作的廣西省而論，特稅的收入，竟佔全省歲入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如四川雲貴陝甘等省，更不必說了。鴉片這樣東西，不獨是癮民嗜好上的需要，同時是各地方政府財政上的需要，沒有替代的稅收，鴉片是萬難禁除的。希望財政當局，對此加以注意。鴉片而外，地方的稅源，除了田賦，便崇着無數的雜項貨物稅，其名稱，其種類，均隨省隨地而異，眞是不堪枚舉。這一類稅收，雖不免有苛捐雜稅的性質，勢應一律廢止，但是抵補的財源究在那裏？就上半年全國財政會議時財長孔祥熙氏所述裁廢苛雜後的抵補方法，如以烟酒牌照稅及印花稅之一部，補助地方，以及中央協欵等等，皆係口惠而實不至之談，結果依然是紙上決定。現在距裁廢苛雜之期，僅一月有餘了（原議決截至十二月底止，一律裁廢。）各省除報告而外，實際有苛雜性的貨物稅，仍然保存大部，這祗好援引會議議決案的但書，「如各省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者，得專案呈部核辦。」而無期保留了。在這種狀況下，地方不得征課貨物稅之原則，恐難辦到吧？第三，就收支系統法上所規定，關於地方的支出，僅司法費一椿歸中央負担，這是全國財政會議時裁撤苛捐雜稅的抵補方法之一。不過司法費在各省並不佔重要地位，僅有一二百萬元的關係，區區的減少，不足以彌補地方財政於萬一。並且除掉田賦及營業稅外，地方無較大稅源，同時中央規定分給地方稅欵，如遺產稅所得稅等，其舉辦又都遙遙無期，在這種狀況下，要望各省來服從中央規定的財政收支系統，何啻痴人說夢？由此看來，這次的規定，依然是紙面文章，恐於事實上無多大補助。

歸納起來說，我們對於財政部的章制上的改革，固然表示贊同。但是還希望當局顧慮實際情形，作一種較切實的補救。第一，應先從各省軍事政治上着手，裁減地方財政的消耗因素，釐定各項支出的比例，這是最根本之圖，但是非財

政本身所能解決的，今年全國財政會議，對此根本問題，一字未提，便是當局避難就易的表現。第二，省以下各級政府收支，應嚴爲劃分，尤應注意地方自治單位縣的收支，這一層不妨由中央派員會同地方各級當局，以會議解決之，然後庶幾與各地方實況相符，不致落於空泛。前者是中央當局一時不能辦到的，我們應加原諒。後者則可能性甚大，總宜做一分算一分，希望財政當局及新設立的整理地方稅捐委員會多多努力。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北平

變戲法式之小說

江寄萍

中國古代之小說有很奇特者，如法苑珠林所記之一段，乃一套環式之小說。玆錄之：

「太元十二年，有道人外國來，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銀，自說其所受師，即白衣，非沙門也。嘗行，見一人擔擔，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擔人云：「吾步行疲極，欲寄君擔。」擔人甚怪之，慮是狂人，便陳語曰：「自可耳。」……即行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人亦不更小，擔之亦不覺重於先，既行數十里，樹下住食，擔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食未半，語擔人「我欲與婦共食」，即復口吐出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婦語擔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便有三人，寬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動，如欲覺，婦便以外夫內口中。夫起，語擔人曰：「可去！」即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

這種小說很有點像魔術團的變戲法，一件一件的往外變，變出來再送回去。古尙來陽羨鵝籠之小說與此頗相。酉陽雜俎中亦有梵志吐壺之記載，皆爲變戲法式，此種體裁現在已無人用之。

奧國新憲法的法西斯蒂色彩

章友江

歐戰後各國所制定的憲法多偏重民主主義——直接的民主主義——而對於議會顯示不信任的傾向，對於行政權更加以限制。但自從世界經濟危機發生以來，資本主義國家都感覺到統治的動搖，乃不得不求助於法西斯主義；近年來資本主義國家憲法的法西斯主義的傾向一反戰後新憲法的面目，當然不是偶然的事件。德國姑無論矣，即奧國的新憲法也充分的表現這點。現在我們來分析牠。

奧國一九二○年所制定的聯邦憲法共一五二條，分為七章，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曾加以修正，改為一五一條。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奧國國民議會(Nationalrot)在多爾福斯總理領導下，通過一個新憲法。在五月一號的奧政府公報上發表，共一八二條，分十三章。

根據一九二○年奧憲四四條的規定憲法修改須有國民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同意，方能議決；且須於聯邦大總統未公佈前交付全聯邦國民複決。據一九三○年的選舉結果，國民議會共有議員一六五人，可知憲法的修改必須有議員八十三人出席，並須有五十六人的通過，才能成立。但是四月三十日的國民會議只有七十六人出席。（其餘的人都是社會民主黨員，事先被政府拘捕了）而且政府事先規定只要有議員四十六人的贊成，新憲法即算成立，通過後亦不必提交人民複決。當日表決贊成者七十二人，投反對票者二人。這種經過已充分表示這個憲法的成立是不合法的，是帶有法希斯蒂的色彩的。而且該日的會議曾批准道爾福斯內閣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十四個月以來所發表的四百七十件命令，使這些違反憲法的法律都變成合法。所以當日投反對票的Hermann Poppa博士說：「這個憲法是由政府強迫的憲法，」「今日的會議不過是把政府十四個月來的不合法的統治變成合法罷了，更給政府以自由行動的全權，得頒布任何法律並得變更憲法）（1）

我們若進一步研究該憲法的內容，可以看清楚他的濃厚的法西斯主義的色彩。據該憲法起草人前總理恩德(Ender)博士的話，該憲法的主要基礎為：

(1)以職業團體為基礎，改革政制，鞏固國家威權，同時不違反教皇所規定國家與天主教關係的勅令精神。

(2)遇緊急時，政府有權頒布命令，以代法律，並在若干情形下大總統有權以命令變更憲法。

所以奧國憲法實是奧國政府應付當前政治經濟危機的工具。他雖立威權國家，即使不是獨裁，也帶有濃厚的法希斯蒂的色彩。

新奧憲法第一條和第二條即謂奧國是聯邦國家，以職業團體為基礎。

這就是說奧國不是共和國，並取消了議會主義。其序言說一切法律出自上帝，這和一九二〇年憲法第一條的規定「奧大利為民主共和國，其權淵源自人民」，眞有天地之別。所以費教授(Sidney B. Fay)(2)說：「奧國根據這個憲法變為反民主主義的和宗教的法西斯蒂國家」。這是因為奧國的天主教的力量過大，并且這個憲法是在政治上和天主教相同的政黨所制定。

憲法上表現宗教色彩的地方還有第三十條，他規定一九三三年六月五號奧國和羅馬教皇所訂的契約(Concordat with Vatican)有憲法的效力。這個憲法雖承認信仰自由，但家庭與教育機關對宗教教育仍有相當管理權(二十七條)。憲法并肯定說保證青年的宗教和道德教育是國家的責任(二十一條)。教會和其他宗教團體均派代表參加文化參事會。所有這些也就是奧國憲法所表現的法西斯主義和意德的法西斯主義所不同的地方。所以崔奇(Zurcher)教授說(3)奧國的法西斯主義是宗教的法西斯主義或基督的愛國主義。

奧憲法的法西斯蒂色彩首先表現於規定公民一般權利的第二章。這一章代替了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保護個人自由的法律和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人民一般權利的國家根本法(4)而重新規定人民的一切公民權利和個人自由。但同時他又附有將來制定限制法的規定；例如新憲第十六條規定「一切公民在立法前是平等的，只在實際考慮認為正當時，可有不平等待遇。」其第十九條謂「保證個人自由。個人這些權利的保留或取消只能以法律規定之。」其二十三條規定書信秘密自由，例外以法律定之。其二十六條規定「每公民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有以言語文字圖書或其他方式表示其意見的自由，但法律可以規定對出版戲劇無線電信電影及其他表現的暫時檢查。」

至第九章(5)「緊急權」的規定，對於人民權利的限制更嚴，表現法西斯蒂的色彩尤其顯明。根據這一章的規定，政府可以下緊急令，將凡有參加禁止的政黨的嫌疑人無期拘留在感化院(Concentration Camp)。政府為着維持秩序和保護重要的經濟利益，可以發佈緊急令，此項緊急令只不能修改憲法。此外大總統在國家或國家的部分發生危險的時候，可以行使大總統的緊急權。大總統據此而發布的命令只不能修改整個憲法，或國家方式，影響聯邦法庭或改變司法規則。換句話說，他對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都可以隨便改變。

奧國新憲法的法西斯主義色彩的另一表現，就是取消了民主主義的議會，而設立以職業團體為基礎的立法機關。這些立法機關共有六個。他們對於法律的制定，只有有限的影響，對於行政更毫無拘束能力。內中竟有四個機關只是顧問性質(四十四條)，所以叫做顧問參事會(英文為(Advisory Council, 德文為 Vorberatende Organe)。玆將那些關於立法機關的規定分述於左：

(1)國家參事會(Council of State or Staatsrat)——包括四十至五十會員，由大總統在有高尚品格而且知道國家的需要和任務的公民中委任。其任期為十年，連選得連任(四六條)。所謂知道國家的需要和任務的公民。當然只是那些不反對政府黨的人民。

(2)聯邦文化參事會(Federal Council of Culture or Bundeskulturat)由三十至四十代表組織。他們代表那些合法的教會，宗教團體教育

文化協會科學藝術協會（四十七條）。

（3）聯邦經濟參事會（Federal Economic Council or Bundeswirtschaftsrat）由各職業團體的代表七十至八十人組織之。可以選派代表的主要職業團體爲：（一）農業與森林，（二）工業與礦，（三）銀行保險，（四）商業與交通，（五）自由職業，（六）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至代表人數的分配，係根據各職業團體的重要而決定，但每一個上述的主要職業團體至少須有三人（四十八條）。

這兩個參事會的會員的任期，均爲六年。但總統得解散之（五十五條）。兩會代表必須爲愛國者，而且年齡須在二十六歲以上。所謂愛國者，就是那些贊助法西斯主義而不反對政府的人民。這些代表概由內閣委任，將來才由其所代表的團體選舉。

（4）省參事會（Courcil of Länder or Landerrat）有十八個會員，包括奧國各邦的邦長，及其財政代表，和維也納的市長及其財政代表（四十九條）。

以上四個參事會受內閣指揮而行使顧問職權。法律草案只能由內閣提出。內閣按法律草案的性質分交國家參事會文化參事會經濟參事會討論。他們的討論是秘密的，而且必須在政府所規定的期限內報告其討論的結果於內閣總理（五十九條六十一條）。這個規定使參事會不致於延緩對于法律草案的討論，參事會對於政府如有任何批評因此也不會爲大衆所知。

（5）聯邦議會（Federal Diet or Bundestay）是一個有決定權的團體（Resolving body or Beschliessendes Organ）與上述的參事會不一樣。他包括五十九個會員，內中二十人代表國家參事會，十人代表文化參事會，二十人代表經濟參事會，各就其會員中選舉之。省參事會代表九人，由各邦邦長及維也納市長充之（五十條）。上述四個參事會的會員，既由內閣委任則聯邦議會的會員，亦間接爲內閣所委任。

聯邦議會恰像普通議會，有權批准或否決內閣所提出而會爲參事會所討論的法律草案（六十一條）但是他對於法律草案除贊成反對兩方面的報告外，不能加以討論，批評，質問，和修改，且須在內閣總理規定的時期內決定之（第六十二條）。聯邦議會所否決的法律，政府仍可交人民複決；如複決時通過，則聯邦議會雖反對亦得成爲法律（第六十五條）。政府並有權收回或改變法案，只須政府認爲他的修改和改變並不影響其內容（第六十二條）不過預算案，公債，國家財產的處置，影響法律的條約等，政府均可直接的提交聯邦議會，而聯邦議會亦可以自由討論之，並有無限的修正權，（第六十三條）。預算案內閣必須於財政年度到期的十星期前提出，而聯邦議會則須在六星期內決定，過期則自然變爲法律（第六十九條）。

（6）聯邦會議（Federal assemble ar Bundesversammlung）係由上述四個參事會的全體會員組織。會員人數爲百五十八至百八十八。其會議由總統召集，行使特別職務，如提議總統候選人三位；監督新總統宣誓，討論宣戰的建議等（第五十二條）。聯邦會議的職權總統可以修改，但須內閣總理副署（第五十六條）。

所有上述各團體的議員，均不能享受普通議會制度下議員應享受的特權（即議員執行職務所發表的言論不負責任犯法時不得議會許可不得逮捕之類）。這些特權只是總統閣員及邦政府人員能够享受（6）

總之上述六個立法機關的會員都是直接或間接的由行政機關委派，而且愛國是其最主要的資格之一。他們行使職務的權力又很受限制。因此立法機關不是分權的獨立機關，而只是行政權的一個附屬組織，但參有職業代表的原則。豈教授說（7）「在其他幾方面。（他即奧憲）很像慕索里尼所規劃的意大利的組合國家」。這話是很有根據的。

奧國憲法的法西斯主義色彩還不限於上面的敍述最主要的是關于行政權的規定。奧國的元首爲大總統，係由奧國所有的市長在秘密會議內，就聯邦會議所提出的三候選人中來決選。其任期爲七年，且再選得連任（七

十三條）。所以大總統的任期可以很久。這是便於實行法西斯蒂獨裁的一種規定。總統有權委派國家官吏包括軍事官吏（第七十八條）。內閣總理及整個政府官吏均由總統任免。內閣閣員的任免，大總統得根據內閣總理的建議而行使之（第八十二條）管理軍事的閣員在總統（即大元帥）的領導下有權向整個武裝軍隊頒發命令（第九十六條）。其他多數行政權名義上雖是總統的，不過須內閣總理或其同僚的副署，因此內閣總理或其同僚須負責任（第七十九條）。但這僅是嚴格的法律責任，而不是政治的或議會的。所以除法院對他有空泛的管理外，奧國大總統和任何專政者一樣有獨立行使憲法的自由。

此外當着聯邦議會維持法律秩序和保護重要的經濟利益——尤其是關於聯邦收入——等不能爲迅速的決定時，政府有權發佈暫時的緊急令，處理緊急事項。(9)他只不能修改憲法，不能使聯邦議會已否決的法律草案成立，除非總統解散文化參事會和經濟參事會。這種緊急令必須立刻通知聯邦議會。假使聯邦議會有過半數的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否決，則該緊急令即當取消。

若此權仍不足以應付緊急事件時，內閣則可求助於大總統的更高權力，而發佈總統的緊急令(10)(Notrecht des Bundspräsidenten)這個緊急令和上述的政府的緊急權是有區別的。他可以修改憲法，不過不能完全取消憲法，他可以改組聯邦及地方的立法機關，展緩一切選舉的舉行。上述兩項緊急令可以行使三年到期還可以重新令其繼續有效。又聯邦議會在內閣總理所規定的時期內未通過也未否決的法律草案，內閣有權與之以合法的效力。(一四八條。)

奧憲對於聯邦中央政府與各邦之關係的規定也帶有法希斯蒂主義所希冀的統一傾向。例如聯邦中央政府保有監督地方的權力，這個權力包括解散各邦議會和維也納參事會(百三十條及百四十條)，不認可他們所通過的法律(百十一條)，罷免各邦邦長和威也納的市長(百十四條及百三八條)。此外大總統如得地方立法機關的同意時，還可委任各邦邦長，及市長。奧憲雖然還留有聯邦的遺跡(第三章及第六章)，但是真正的地方自治在目前的奧國是不易發展的。這不僅被阻于憲法有法西斯主義的統一傾向，和行政權力擴大的傾向，而實由于奧國全國在右派統治之下沒有變成聯邦的迫切需要。一九二〇年奧國憲法所以規定爲聯邦制，乃因盤據各省的天主教的右派力量，要和在威也納中央政府佔優勝地位的左派力量——社會民主黨——互相抗衡。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是改變了。

奧憲末條規定轉變到本憲法所規定的政治制度的過渡辦法，另由有憲法性質的法律規定。據說這過渡辦法至少要施行兩年。因此這條規定使奧國現政府的獨行其是至少在兩年內更有法律的根據。

總括來說，這個新憲法實給現政府以擴大的立法權，和行政權，使其能夠充分發展其反民主的宗教的法西斯主義。

註（1）經過情形請參看。

Current History 1934 六月 355 頁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34 八月分 664 頁

N. Y. Times 1934 五月一號 London Times 1934,5 月一號

（2）Current History 1934 五月 233 頁

（3）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34,8月分669.

（4）這兩個關于人民權利的法律是一九二〇年舊憲法的一部分，見其一四九條。

（5）London times 1934 五月一號

（6）New York Times 1934 五月一號

（7）時事月報十卷五期一九三四年五月一九一頁

（8）Current History 1934六月分357頁

（9）（10）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34六月667-668.

費賓社的過去和將來

——譯自十月份現代史料——

Harold J. Laski著
謝　强譯

拉斯基氏爲現代政治學的泰斗，英國費賓社之領袖，諒早爲國人所識，毋庸介紹，本文爲拉氏爲費賓社五十週紀念而作，除詳述該社在過去英國政治上之地位外，並指示出將來應取之新的動向，眼光深遠，立論中肯，今特迻譯，以餉留心英國政治者之參攷。

一般人都把費賓社在今英國政治上的影響比作一百年前的邊沁主義(Benthamites)看待。這是很確切的一個比較，因爲他們都是過渡時代的產物，大家都在舊政黨失去了人民信心的當兒，能從容不迫地貢獻給時代一個審愼切要的的政綱，而受着時代的認識和擁戴。大家放棄了通常的政黨間的爭鬥，而努力於把他們懷抱的社會改造的原則深深地沁入人民的心坎中去。他們的勝利，當然一面是歸功於他們鼓吹宣傳的得力，可是最大的原因卻在他們能運用有力的，精密可靠的事實作他們立論的根據。他們的工具不是煽人的辭令，也不是感情，而是最有力量的理智。

孕育着費賓社滋長發達的空氣，並非費賓社自己造成的，乃是時代的潮流。在一八八〇年後的英國，放任主義的勢力早趨沒落，重要人物若張伯倫(Chamberlain)，若狄爾克(Dilke)，哲學家若葛林(T. H. Green)等人，早已見到國家積極化的階段(The epoch of positive state)已經降臨。可是他們始終沒有發生過深遠的效力，這爲的是有這般眼光的政治家，在他們個別的補救辦法中缺少了一個整個的基本的原則，而思想家(馬薩，安諾Matthew Arnold便是最顯著的一例)，有的是基本原則，然而少了一個決心和勇氣把他們的原則在具體辦法中表現出來。所以，到底沒有獲到鮮明的效果。

費賓社員補救了那兩種毛病，並且替自己開成了一條新

的路徑。最足令人注意的，該社早創之初，所有重要的領袖，若蕭伯納，韋白，(Webb)，華來斯，(Wallas)輩，都是二十至三十間的青年人，充滿了求智的熱忱，懷着堅定的自信，和不易搖撼的開闢事業的意志，所有的促成新運動成功的條件他都一一具備的。並且，他們未從下過卑下的野心，誰也未曾想到在政治活動中獲得些眼前的酬報，所以他的思想只有在他們自己的立場上才能攻擊的，同時，我們也得承認，他們贊助零散的辦法依舊是傳統的英國式的。

他們的態度是十足的中產階級的態度(在開始時，僅僅一個會員是來自勞工階級的)。革命或是烏托邦的路，他們是要遠避的。如果他們在稍稍涉獵於馬克斯學說的話，那他們已早先吸足了米勒(J. S. Mill)，和傑逢時(Jevon)的靈氣；同時，也只是及時的一點興趣罷了，決不敢採大陸式社會主義者的遠謀，將階級鬬爭作為政治活動的發軔。他們無時無刻不在留意他們所要宣傳和感化的是那一輩人，他們也從未輕易嘗試過激烈的組織，轉為各派政黨指為反抗君主的藉口。總之，至少在早期的歷史中，他們是一個中產智識階級的集團，他們影響便在他們所提出的問題的性質和喚起時代注意的力量中產生。用五十年的歷史眼光來看，他們已深深改換了英國政治的面目。

費賓社的成立是在幾個理想主義者的手中，他們精神上的源頭，中間雖經了流蕩的學者台非遜(Thomas Davidson)的承接，是自英國早期社會主義者的思想，若歐文(Robert Owen)法姆(Brook Farm)等人。費賓社的開始純粹是由道德上的鼓動力而起的。會員們不滿於當代文化的品質，而有意要在這可咒詛的社會中找尋出一個促進個人完善(Personal Perfectibility)的途徑和方法來。在初期，不自覺地，他們是社會主義者，他們的主張以為在一二年後，待他們的基礎完成以後，社會主義也許是一條很適當的出路。

但是，原有的鼓動力，不久即歸消滅。他們感覺着事實的把握和蒐集，和態度的目光的統一，可以給他們特殊的力量。於是，一方面他們廣佈着關於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專家報告，另一方面他喚起一般人民各政黨感悟到「英國現在的狀況」問題，是判斷各種政治活動的最準確的伏線。

在為首的二十年中，費賓社影響的廣佈是一個驚人的成功。講演，小冊子，論文集，辯論等等的風行，與有功焉。地方政府的參加，要人的結合，和在各種機關中暗中的宣傳，效力尤大。費賓社人懂得怎樣籠絡報紙新聞。知道如何應付不同的政黨。於是費賓社漸漸變成了一個為從事政治的

人，擬訂計劃，建議政策的一個機關，任何一組政客只要找得韋白做軍師，蕭伯納做文字上的宣傳員，他們的成功是必操左券的。

費賓社早年成功的秘訣，並不全在韋白的思想的機敏和充實，蕭伯納文筆的動人，一半由於他們有團結有一致的行動，一半是在於他們的「捨名求實」的精神上。他們的存在於是漸爲舉世所屬目。韋白和蕭伯納領導下的行動在任何人的眼中都逃不了的。可是誰也不知道他自己的思想已受費賓社人薰染到何等程度。最有權威的記者若麥心哈（Massingham），最有名的政治家若哈代尼，屈居爾等氏，都在努力地鼓吹費賓社的思想和立法，而同時猶未覺到他們的思想的來路，也許他們發覺了鼓吹的正是費賓社的思想，說不定會全部取消的。

在大戰以前費賓社優越的形勢，也可說是在那時沒有一個以鮮明的社會主義爲標幟的勞工黨在和他對抗着。然而費賓主義者可以加入工黨，也可以加入自由黨，甚至 Tory Party 也未始不可。費賓主義的努力的影響，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已深深地侵入了所有政黨的立法當中，無論是教育，工會的法律地位，工人的郵養，地方政府的權限等等，隨處都能找出韋白和他同人們的手跡來。我們若說費賓社是唯一負責的團體帶着英國政治上基本的問題，追隨着當時當地的社會情形而走，也不是言過其實的。

費賓社永遠是一個很小的團體，（最多，從未超過二千個會員）。他們所需要的不是權力（Power），而是勢力，(influence)。在一九〇六年，威爾斯氏(H. G. Wells)曾一度想說動社員，擴大費賓社的組織，結果，被韋白和蕭伯納一塲有名的辯論推翻。後來流爲話柄。並且費賓社很少站在攻擊資本主義的戰線上。一九一五年，柯爾氏(G. D. H. Cole)曾嘗試過一回，結果也遭失敗。他們接受社會主義爲他們的基本原則，這已一天天地顯明起來，但是，他們整個的性質在韋白的那句：「不可避免的逐漸性」(The inevitablity of Gradualness)的名詞中，完全暴露了出來。在大戰前，他們的出版物中，連一絲馬克斯的形跡也難找到的。階級爭鬪的出現，革命手段的可能，帝國主義的經濟性，國會制度的限制……的一套話，在費賓社人聽來，和自由黨元老一樣地刺耳。

◇ ◇ ◇ ◇ ◇

可是，歐戰以後，費賓社的地位起了一個絕大的變化。他斷送了英國政治上自由黨的階段，而把勞工黨從工會組織中變成了繼承自由黨的國家政黨。於是費賓社遂成爲工黨的

一部分，在其他政黨中費賓社人也從此絕跡。所以歐戰後的費賓社和戰前的已判若兩事了。他們已不復是一個需要普遍地廣佈他們思想的機關。一面，他們當然依舊在藉著講演和文章鼓吹社會主義的原則，在另一面，他們集中心力，在擴張他們在工黨的勢力。在下議院中，他們已佔着很多的位子，一九二九那年國會中費賓社人超過了六十餘人。他們的勢力已直接上通上議院，下接地方政府，大有不可動搖之概。

可是，這新轉變的結果，將費賓社以前團結一致的精神漸漸地消滅。他們會員依然很多，但是會員的重要工作，已在社外的通常政黨下進行了。該社可是迄今還不失為社會主義宣傳的重要機關，同時也是社會主義者進入政治工作的必經的路途。若當牠是一個發表言論的機關而論，他們的活動仍不減當年。但是一和歐戰前的時代比較，就知道勞工黨的發展乃是費賓社勢力的消失。現在只有很少的主張可說是眞正費賓社的，因為前輩的社員大都已在政治舞臺上作正面的活動了。費賓主義的方法在探求出一個新的哲學來應付這新的時代。費賓主義學說的前途就看他們在幾年中有無本領創出這新的哲學根基而定。

費賓主義的成就，原因是在戰前英國的經濟地位中。他們第一個信條是要把英國當時經濟繁榮的果實合理的分配給與沒有嘗到的人們。第二個信條是民主的過程（democratic processes）是含有永久性的。只要經濟繁榮和民主的過程不受威迫的話，費賓主義終是被人們贊美的。除了堅持他們「更多社會主義和更多的民主主義」（More socialism and more democracy）主張外，他們更注重個別的具體政策，這種政策的實施不致影響於統治階級的地位的。

他們的工作有的是巨大的效率，同時他們也接受外來的公正的批判。他們的主張驚駭不了自由黨徒，也許說不定會被Tories接受。費賓社相信專家的力量大於一切，公共服務人員他們認為是最中堅的分子。

他們既然是中產智識階級的集團，他們的宣傳當然是戰前英國人所慣聽的東西。無論在費賓社的實際政策，或是社會學理中，從來沒有反對英國傳統制度的基礎的論調。他們的工作是在兩個極端中間創出一個有效的調和來。這是英國歷來在政治技巧上有名的貢獻。

費賓社的聲譽當然一半是由於幾個會員的名望而增高的。蕭伯納已是現代世界文壇上數一數二的泰斗。韋白夫婦也變成了英國最著名的社會學家，他們的著作已能流傳不朽了。華來斯（Grabam Wallas），恢復了心理學在政治上的應

用，現也側身為名教授之一，因了他的關係，費賓社在學術界中也取得了新的地位。皇家委員會關於「貧窮法」的報告書，倫敦經濟學院的設立，「新政治」雜誌（New Statesman）的創辦，都漸漸地把費賓社的聲勢弄得愈發浩大。

他們的成功還有一個秘訣在內，就是他們有意避免一切激進的思想，宗教問題他們以為是不感興趣的問題，他們同情於女子參政，但是他們對於性和婚姻等問題是不肯表示意見的。他們所提示的，並無新的教育在內。在開始時，他們受過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影響很深，但不久又將單一稅的問題避着不談了。

還許多都是他們佔勝利之所在。此外，用歷史眼光看來，還有其他促他們成功的事蹟，波與戰爭的結局（Boer War）沒有搖動了費賓社的地位，這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費賓社與大英帝國」的作者一致的認為誰有最大的軍隊，誰是將來的主人。韋白在一九〇二年提出的「教育條例」，受着了從未有過的熱烈的歡迎和擁護，也是一個例子，在戰前，他們是素以不談外交問題為宗旨的，可是一九一四年的衝突發覺他們整個兒的缺着準備。猝不及備，他們就全體加入擁護政府的愛國行動，來不及顧到資本主義和戰爭的在內關係的問題了。其實自一九〇二年後，新的社會主義的思想——若工團主義；行會主義等等——很少改變了費賓社固有的信條。

自一八八四至一九一四年的二十年中，費賓社的性質始終沒有多少變化，他是一個中產智識階級的團體，努力督促隨着時代的「進步立法」（Progressive legislation）的實現，可是未嘗嚴重的考慮到在沒有安穩的財產制和極端繁榮的兩個條件時，不影響到社會階級的地位的「進步立法」究竟是否可能的？

在凡爾賽條約以前，「安全」的觀念操縱了英國歷來的政治，戰前費賓主義也就是這個時代的產物。他們誤以為這個英國史上特殊的階級是普遍和永久的真理。他們不明瞭當時英國的國外和殖民地市場的豐富，僅僅是經濟進化中極短的過程，他們忽略了德，美在世界市場競爭的開始含有的意義。他們也沒有想到一旦英國中產階級的特權遭着了威脅後，英國政治的趨勢，也不會和其他國家所走的差得遠的。費賓主義的思想浸漬局限於戰前英國的特殊地位，而不能自拔。所以在他們未曾預測到的目前的新局面下，他們已失卻了適應的能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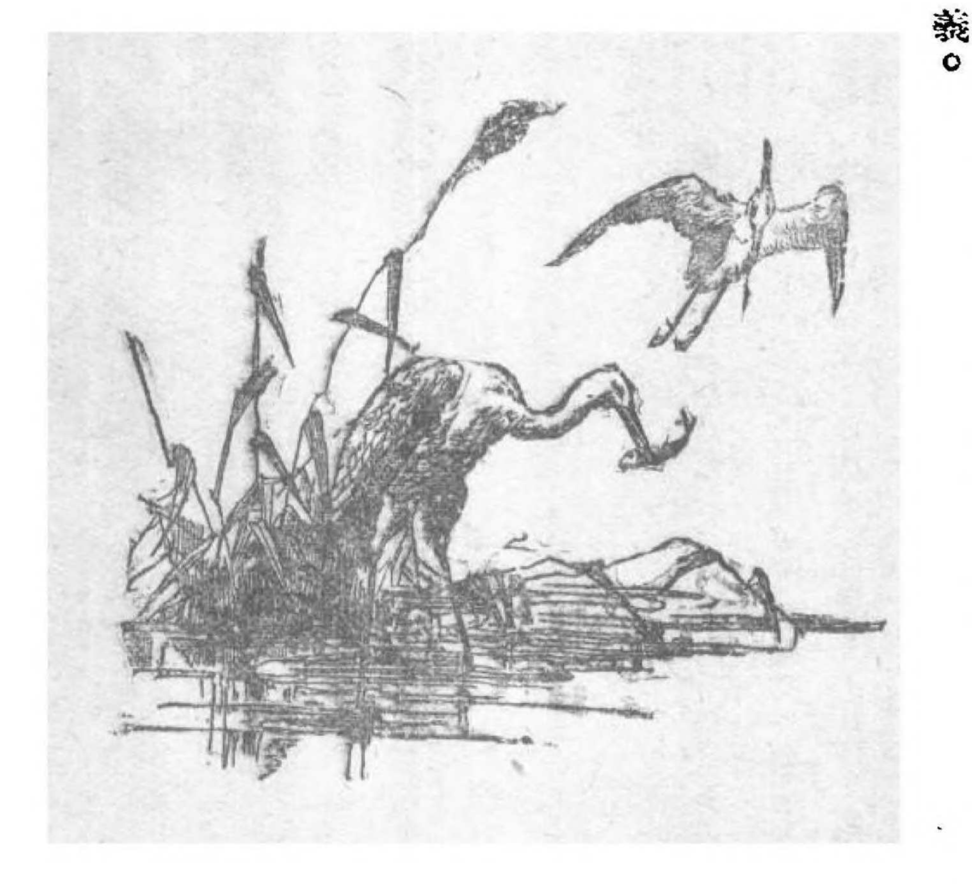
在一九一六年，研究費賓社發達史的某作者以為費賓社的重要工作是在把英國的社會主義自智識階級的桎梏中解放

出來而重新配置在馬克斯的範疇中去。回顧二十年來費賓社的歷史，我們不得不懷疑到這結算的準確性了。很明顯的，費賓社的工作是在把一般的英國社會主義者的注意力從革命的手段轉移到改革(reform)的方針上去。更明顯的，他們的工作並沒有給予現代的勞動階級多少切實的利益。

可是馬克斯主義的進展已引起英國勞工運動中發覺到在繁榮階段時所用的策略已不復適用於今日佈滿着危機的時刻了。若是費賓主義者能將「不可避免的逐漸性」深深輸入勞工組織中去，那他們也許可說是脫離了智識階級的桎梏，但是，更緊要的問題，要使費賓主義者重新澈底的認一認清馬克斯在今日的意義，因為今日的社會情況較馬克斯生時的情況更趨切合他的深遠的啓示了。

所以，費賓主義的將來全在他們能否重新認清馬克斯的意義一個問題上。現在勞工黨所需要的是對於目前各方面的問題都有準確精密的分析。然而最感需要的是一個足以闡明正在掙扎中的，寧擯除民主政體而不願放棄固有特權的資本主義的新的社會哲學。蕭伯納已認清了這點，戰後的經驗已引他走上共產主義的路。韋白夫婦也有相當的覺悟，他們已放棄了工會組織和地方政府的檢討，進而研究蘇俄問題了。

如果費賓社能夠貢獻出一個適合於英國新局面的社會主義的策略，我相信，他的將來會依舊是光明的。勞工黨的重要工作不應僅僅限於選舉上的競爭，而當在改良整個的社會基礎的基本原則和策略上着眼，集中黨員們的精力和注意。費賓社的創立者，莫理斯氏（Willian Morris），一個有詩人天才者，曾說過：費賓社的工作並不在反對馬克斯主義，而是在怎樣把他配置在英國的背景中。當然，要使費賓社背了傳統的路，走上這新的方向，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只有這樣走，在未來的五十年中，才有他歷史上的意義。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㈠內亂罪，㈡外患罪，㈢僞造貨幣罪，㈣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僞造有價證劵，㈤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㈥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㈦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㈠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㈡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㈢第二百十三條之僞造文書罪，㈣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成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㈠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㈡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㈢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㈣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㈤毀敗生殖之機能，㈥其他於身體之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者，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

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上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㈠死刑，㈡無期徒刑，㈢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㈣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㈤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㈠褫奪公權，㈡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製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

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二・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四・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七・宣告多數罰金，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二・犯罪之目的，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刺，四・犯罪之手段，五・犯人之生活狀況，六・犯人之品行，七・犯人之智識程度，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二・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欺詐罪，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欵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

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欵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强制工作，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强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未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之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顚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五，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中華民國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之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　，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爲違背職業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入　，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役拘，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汚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　處[illegible]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汚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使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强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强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汚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時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汚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强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暴强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　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　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族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illegible]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年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　人使用之　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

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 電話• 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僞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無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僞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行使僞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時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僞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僞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强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强姦論，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强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三條之罪，因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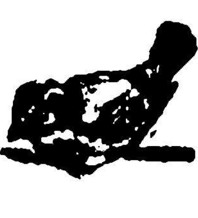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佈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未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金震）





蔣在晉視察畢回贛

蔣委員長自十月四日離贛赴鄂後，復轉豫遊陝，青，寧，魯，冀，察，綏，晉各省。茲已於本月十一日由并飛漢回贛，爰將情報摘錄如次：

在晉遊覽太谷等處

太原九日電，蔣九日晨九時由閻伴同，帶隨從十二人，赴河邊慰問閻封翁起居。在河邊午餐後，下午四時五十分返并。八時至九時半在行轅分別召見賈景德，楊愛源，周玳等三人，對晉政垂詢甚詳。各界及公務員定十日晨召開迎蔣聯合大會，蔣擬出席訓話。閻及趙戴文，賈景德即晚分別設筵歡宴楊永泰，宋哲元，章嘉活佛等各要人。太原十日電，蔣委員長十日晨八時在行轅召見楊愛源，周玳，孫楚，王靖國等八將領，勉以努力作事。十時蔣夫婦出席綏靖公署各界召開之歡迎大會，楊永泰，宋哲元等均隨往。大會由閻錫山主席，致開會詞後，蔣即講新生活運動應努力實行之要點有四：㈠新生活之意義，㈡新生活之對象，㈢新生活之基礎，㈣新生活之做法，並對禮，義，廉，恥四字發揮甚詳，以復興民族，國家爲目的。孔祥熙，楊永泰，宋哲元亦均有演詞，散會已十一時。散會後蔣夫婦返行轅稍作休息，即偕孔祥熙及隨員赴太谷，參觀銘賢學校，五時楊永泰亦乘車前往。又電，蔣夫婦及孔祥熙午後十日抵太谷時，該縣公務人員及民衆團體並銘賢學校教職員學生千餘人，手執小旗，書各種標語，在站熱烈歡迎。蔣，宋，孔下車，頻頻點首爲禮，嗣即直赴孔宅。徐永昌，宋哲元，傅作義，楊愛源午後接孔電話，遂赴太谷一行，並談敍一切。徐等當即分別乘車前往。蔣夫婦定十一日晨八時前由太谷返并，在行轅召見各廳處長以上官員，垂詢政教，財，實業等情況。

蕭振瀛送二王回蒙

歸化十日電，蕭振瀛奉蔣命，九日送雲，德二王返百靈廟後，二王以此次謁蔣得有圓滿結果，甚歡快。當日下午即召集在廟各王公及蒙政會全體職員開臨時大會，雲，德二王報告謁蔣經過，對蒙政前途抱樂觀，全體蒙民皆大歡喜，蒙會氣象驟爲一新。十日晨六時蕭振瀛離百靈廟，雲，德二王率蒙政會全體職員歡送，並派蒙兵護送至武川。蕭於下午三時抵綏，當晚七時離綏赴大同，轉并謁蔣覆命。蕭談：此行到并謁蔣，並擬晉京。雲，德二王此次感蔣德甚深。蔣返京即爲蒙政會撥經費。此後中央與內蒙毫無隔閡，蒙民內向之心更堅，蒙政會已有新轉機。

飛漢口後乘輪返贛

太原十一日電，蔣委員長偕隨員十一日晨八時半離太谷。十一時十五分返并，當召見各廳處長王平等十餘人，作簡短訓話，勉以努力作事。王等亦分別報告晉省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情形。蔣旋往遊精營會場，嗣返行轅稍作休息，即率一部隨員乘汽車赴機場，十一時二十分乘歐亞機離并，飛漢轉贛，主持剿匪軍事。歡送者除閻錫山及章嘉活佛，趙戴文，徐永昌，楊愛源並文武官員機關代表五百餘人外，並有各團體及各校學生萬餘人，均集機場歡送，情形甚爲熱烈。蔣登機時與閻等點首爲禮，態度甚爲和藹。閻即在機場將與衆同游路計畫理由書兩册呈蔣。漢口十一日電，蔣委員長十一日晨十一時半由太原乘自備飛機起飛，隨員共五

人，下午三時半抵漢口王家墩飛機場○下機後即赴德明飯店休息，並接見張學良，何成濬，錢大鈞，葉蓬，吳國楨等○晚九時蔣乘永綏軍艦赴贛○南昌十二日電，蔣委員長率隨從秘書汪日章及副官一人，於十二日晨十時四十五分由潯乘歐亞大型機安返贛垣○李景樅偕來○蔣係十一日晚由漢乘永綏艦東下，十二日晨九時一刻抵潯○李景樅乘大型機由德籍機師三人駕駛，亦於同時抵潯○蔣登岸逕赴機場，登大型機飛省，十時五分起飛，僅需時四十分鐘，即安然到達○正值省垣黨政軍要人甫自總理誕辰紀念會及擴大紀念週散會，紛湧機場歡迎，計熊式輝，賀國光，顧祝同，丁超五，王摶唐及省府各委員廳長，秘書，省黨委，行營高級將領等百餘人○大型機翩然降落時，衆趨機前敬禮○蔣於軍樂悠揚聲中下機，向歡迎人員點首爲禮○旋乘汽車逕返北壇私邸○熊顧賀等紛乘汽車隨往，報告剿匪近況及最近迭克名城之詳情○按蔣此次出巡，自十月四日離廬山赴漢，轉豫赴陝，經甘寧返陝，轉洛飛汴濟平，再至察綏轉晉，由井飛漢返贛，爲期僅四十日，計歷十一省，行二萬餘里○勤勞國事，遠適邊陲，有人謂蔣此行結果，不僅激勵全國人士聞風興起，共圖挽救危亡，且爲民族國家闢一光明前途，實我國近代史之一重要事蹟○內蒙德王在綏垣迎蔣席上致詞，謂：『二百年來中央負實際責任者遠涖蒙邊，蔣爲第一人』，此語可發人深省云○

贛剿匪軍收復瑞金

瑞金收復經過詳情

南昌十二日電，李默庵十二日晨由瑞金電省稱：本師九日由長汀進佔古城，十日已剋日雨克復瑞金○沿途有僞獨立第十一，十七兩團及游擊隊節節抵抗，並將道路橋樑破壞，希圖阻我前進○而瑞金武裝土匪於八日晚即將威民衆數千向雩都逃竄○不從者均遭殘殺，計有數百，中有老幼婦孺，袒胸露肘暴屍郊外，野犬爭噬，慘不忍睹○瑞金乃僞僞中央所在地，共各級蘇維埃政府及紅軍大學，國家銀行等機關散亂雜踏，地方破碎不堪○瑞城北七里段有一現成飛機場，聞係匪因僞人民政府贈送飛機兩架而設，但飛機已毀壞無遺○此間民衆逐漸來歸，商場已開市，對國軍甚歡迎，謂匪年來捐稅征丁，高度壓迫，民不聊生，已極憤怨○僞鈔票十元僅得兌換現洋或中央鈔票一元，秩序復極紊亂，現我災黎俱慶昭蘇云○

蔣電前方嘉獎官兵

又電瑞金克復後，西竄殘匪國軍正截擊，務擒匪首，現贛省匪區僅寧都，會昌二處，即可下，一俟該兩縣收復，贛省剿匪軍事即告結束，蔣以離贛月餘，各剿匪部隊奮勇進剿，迭克名城十二日返贛後，即電前方各剿匪部隊分別嘉獎出力官兵，並飭繼續努力，肅清殘匪，以竟全功○

何鍵報告湘南匪情

長江九日電，六十二師長陶廣七日電省略稱：竄汝城之匪，連日經我軍痛剿，匪死傷三千餘，匪勢已蹙○一部西向返里墩，文明司竄逃，餘竄樂昌○一部南向城口竄逃，圖經仁化轉樂昌○又七日汝城縣長電稱：據報匪屢在兩江口會議，限三日攻下汝城，作爲後防，因我工事堅固，防守得力，不逞○現向宜樂逃竄，匪大部尙在大坪，延壽，九峯城口一帶，汝城安穩○長沙十日電，據郴縣八日電：竄匪攻汝城未逞，繞道竄宜章，六日晚先頭約二千人竄至文明司，七日竄至李田圩，八日午竄至平窩○粵軍李漢魂部抵九峯塘村，我某某部由贛到桂東向前推進堵剿○南昌十日電，殘匪竄川計急，擬再由贛江西渡○國軍各路決出全力截擊，西路總部在萍鄉設立行營，何鍵令派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兼主任○南京十日電，何鍵電京稱：據劉建緒轉據師長陶廣微魚電，㊀汝城安穩○㊁此次匪攻我各處碉堡，匪傷亡在三千以上○㊂僞軍一部黑夜由太平圩五里墩向宜章逃竄，一部折往崇口，向樂昌方面竄走○南京十三日電，何鍵電行政院報告，赤匪僞三軍彭德懷率部犯湘，在湘邊汝城一帶接觸後，被擊退逃竄○刻西路軍已集合重兵，扼守要地堵截○中央所派兩縱隊已到達協剿○

何鍵任追剿總司令

長沙十四日電，蔣委員長十三日任何鍵爲追剿總司令，追剿西竄股匪○原令略稱：「特派何鍵爲追剿總司令，所有北路入湘第六路總指揮薛岳所部及周渾元部統歸指揮，並率領在湘各部隊及團隊追剿西竄股匪，務期殲滅○除任狀關防另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殘匪紛竄湘粵邊境

香港十日電，陳漢光九日晨率隊攻城口，激戰至晚，斃匪二百餘。十日晨匪已退集洲邊，九峯九日亦有劇戰，匪屢衝，均被擊退，死傷甚衆。香港十一日電，城口九峯坪石之匪八日繼續西竄，十一日退盡。南路軍將分三路追擊。又何鍵九日電：據李覺電，蕭克匪部在巖壩被劉團擊斃無算。香港十二日電，粵教導師全部及桂軍王贊斌·廖磊兩部，十一·十二兩日開小北江，截擊殘匪。又偽五軍團殘匪千餘名竄良泳後，獨立第三師跟蹤追擊。香港十三日電，余漢謀十二日電，昨在距九峯二十餘里延壽與我相持之偽一軍團及九軍團，今午爲葉師及獨立第三師獨立第二旅夾擊。獲槍八千餘，俘數千，該兩偽軍團已全部消滅。利樹宗十二日戌電，匪一軍團林彪部十二日與第二師獨立第二旅獨立第三師在延壽，九峯間激戰一晝夜，被我軍完全消滅，獲槍六千，匪傷亡無算。現我軍仍在追剿中。匪以該軍團戰鬥力最強，此次被我軍消滅，殘匪不成問題。香港十四日電，匪自延壽慘敗，殘部向宜章·臨武竄逃，南路軍現從事搜索工作。葉肇師十二日晚乘勝收復城口。十三日晨與李漢魂·陳章等部集城口·延壽，補充整理畢，隨向匪追擊。

劉湘奉召啓程東下

漢口十四日電，劉湘奉蔣委員長電召，乘詢川省剿匪善後，於十五日由重慶乘巴渝軍艦東下，在萬縣稍有勾留，即直赴宜昌。此間聞訊，以劉湘出川爲第一次，且隨員甚多，曾於十三日由漢派德勝軍艦駛沙市迎接，計程十七日可到漢。重慶八日電，最近各路指揮已改調部隊竣事，準備一致總攻，共殲赤匪，而安川局。一路軍鄧錫侯與二路軍田頌堯三路軍李其相部均各增加生力軍兩旅。至四路軍楊森部則全部動員，五路軍各縱隊日來頗有進展。

偽滿頒煤油專賣法

日本利用偽滿統制煤油事，英美荷三國對之非常不滿，認爲違反門戶開放主義，先後向日提出抗議。日外務省於十一月五日正式答覆，僅謂：「滿洲國政府對於國內之外商利益，均當予以考慮，對日本及其他外人，並無差別，應請直接向滿政府交涉爲妥云云。」今則煤油專賣法已實行頒布，英美勢必再度向日本抗議。

煤油專賣法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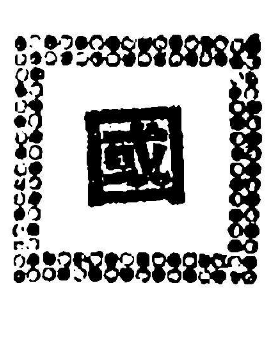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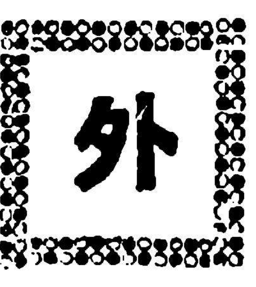
長春十三日新聯電，「滿洲國」政府於十三日發表煤油專賣法，其要點如下：㈠煤油類由「政府」專賣。㈡煤油類之製造輸入及輸出，不受「政府」許可，不得實行。㈢受「政府」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之煤油，由「政府」收買之。㈣煤油類之販賣，由「政府」指定之煤油販賣人出賣，但有特別理由，「政府」得售給需要者。㈤「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煤油販賣人，得指定其貯藏一定數量之煤油類。㈥煤油以外之礦物性油類之製造及輸入或輸出，須得有「政府」許可。㈦「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煤油類之經營者，得命其報告或改良設備及其他事項。㈧本法施行日期，由「財政大臣」定之。

英美對日再度抗議

倫敦十五日電，本日據稱英，美政府考慮對日滿煤油專賣問題，再對日本提出聯合抗議。荷蘭亦被邀請加入。英，美對前此日本答覆及日本統治煤油貿易表示不滿，故有再提抗議必要。

日俄售路仍在續商

東京十四日電通社電，關於中東路收買交涉，昨經廣田與駐日蘇俄大使優列尼夫間，作四小時之討論後，雙方對於下列各點意見已趨於一致：㈠俄方允在移交中東路時於協定簽字前，作成資產貸借對照表，而由俄·「滿」雙方向駐哈兩國當局發出訓令，俾作共同調查。㈡關於物資抵償期間，「滿」方亦允定爲三年。㈢關於現金支付，將來日金與匯價，若對佛郎發生八分以上之變動，則可依是決定幣價而行支付。此外關於支付保障·支付方法·及移交問題等，雖以俄方仍堅持其主張，致使雙方意見未能一致。但對退職資金及保障問題等，則擬俟俄方向訓寄到後，繼續從事交涉。

海軍談判賡續進行

英日會談仍無進步

倫敦七日哈瓦斯電，本日午後英日兩國海軍代表團重行會晤，其結果不獨未能成立諒解方案，並任何新要素亦未發現。大抵本日會議中，英國代表不過將前已提議之折衷辦法，從新提出，而在技術方面爲次要之變動而已。按日本要求海軍完全平等，而美國主張維持五五三現有比率，英國折衷於兩者之間，主張採取五五四相近之比率。至於日本代表則凡屬不能包括日本實獲平等權之提議，皆始終拒絕。并聞日本代表對於英國折衷辦法直認爲無轉達本國政府之必要云。今晨原有若干人預料英國擬提議與日本以逐步實現海軍平等之權利，但結果會中並未作此建議，想必係因英國海軍界人士將認眞反對之故云。

美日堅持各有立場

倫敦八日新聯電，美國對於英國無論以何形式容認日本之平等，表示絕對反對。並對於英國提案在條約內不規定數字上之義務規定，專由締約國之一方的宣言而爲實質的限制一點，表示反對，且堅持條約內須根據現行比率爲基礎之數字的束縛。倫敦八日路透電，美・日代表對於英國所提出打破海軍談話僵局之方案，均不作響應，故前途殊形黯淡。該方案昨已通告日代表團，建議英・美・日應發一共同宣言，在原則上承認日本於安全上之平等權。另美國應自動發表片面宣言，聲明其關於海軍防務之需要，以代束縛的條約限制。日本專家今日表示，對技術各點之不滿，日代表團雖未封閉對英國方案續作考慮之門戶，但已表示其不能同意。美方對英國方案亦不欲作友好之表示。美代表雖主張締結堅固之協定或條約，而願保留華府海軍公約與維持五五三比率，惟須俟研究詳則後，始有正式之反響。外交部克萊珙今晨會訪美總代表台維斯，解釋英國之方案，互談一小時半之久。美方現覺談話在目前之階段中，應全由英・日代表互相接洽，俟獲妥協後，美代表再參加。一般輿情以爲美・日兩國皆堅持其原有立場，英國疏通之努力，當然失敗。蓋在日人觀之，既不饜滿其平等要求之志願，而在美人觀之，亦覺讓步過甚也。

美國宣稱希望未絕

華盛頓八日路透電，今日此間官場於接到英國努力斡旋卒歸失敗之消息後，仍表示倫敦海軍談話或可保全之希望。國務副總理斐利浦斯今日聲稱：美代表台維斯刻在幕後作沈着不懈之工作云。此說已引起一般人之推測，以爲美代表團定有一種尚未宣佈之計劃，可免談話完全失敗。同時據路透社倫敦電訊：英國計劃欲避免因海軍平等爭執而起之要點，在給予日本以更多之潛艇，給與美國以更多之飛機母艦，給予英國以更多之巡艦。此項問題，刻正在日代表考慮之下，但此新方案所規定之數字，日方認爲不滿。聞英國新方案志在拋棄平等與比率問題，蓋內容不同之海軍，絕不能有平等也。

日本態度倔强一般

東京十日新聯電，日外務省及海軍省對麥克唐納提出之裁軍妥協案，待接到詳細公電後，再開會議討論本國態度，惟日海軍當局態度如下：㈠無論妥協案如何，如背馳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或表面上予日本以平等之名，實則予以劣勢比率之兵力，將日本主張敷衍下去，則當然反對。㈠日本之兵力量平等主張，並非係形式上或體面上之問題，乃實質上之重大要求。故形式上容認日本之要求，實質上則仍繼續其差等比率之妥協方式，日本不能受諾。日本海軍當局，始終認爲前向英・美兩國提出者爲最後一線，此外並無妥協用意之道理。

傳說英日同盟復活

倫敦十一日路透電，「星期公正人報」今日聲稱：日本海軍代表週杪遊英相別墅後，僵局已打破，可在原則上成立妥協，而使明年海軍會議得以舉行。日方現已表示願接受一種辦法，不斤斤於海軍平等。因英・日盟約在一種新形式中復活也。自英・日舊盟約廢止後，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大遭損毀，因是之故，乃有此發展，而兩國間之棉貨戰爭亦當可設法終

止。德國業已與日本有一種諒解，今英日間之發展或可產生此種新局勢，而使英法間之殘餘協約，更形疲弱無力云。倫敦十二日路透電，「星期日公評報」昨載有消息，謂英日不日復將依新方法締結聯盟，今日經政界否認。謂復行聯盟現正在討論中之任何謠言，實不值批評云。

英相否認秘密提携

倫敦十二日路透電，美國方面日來謠傳英日兩國一面從事海軍談話 ， 一面從事極秘密之經濟與政治活動，日本關於「滿洲」與日本之煤油案對英已作秘密讓步，日本紡織品之競爭問題，刻正在考慮中云云。英相麥克唐納今晚對此謠言切實否認，謂英日代表間之一切經過均隨時通告美代表，美英代表間之一切經過亦隨時通告日代表，英日間有秘密經濟政治活動一節，實無其事。英代表亦未被請秘密或以他法考慮關於「滿洲」與日本煤油案之讓步提議。至英日兩國政府間之紡織業談判，已中止數月云云。美國海軍代表團謂英相之聲明大有助於澄清空氣云。

三國暗鬬益趨劇烈

倫敦十二日哈瓦斯電，英國對於海會初步談判會提出兩項建議，以期調和美日兩國之見地。但自此項建議之後，海軍問題將由技術範圍入至政治範圍，而英，美關係亦因之發生問題矣。自上星期以來，美國代表團對於廢止華府海約以及放棄美國所欲維持之五五三比率之建議，在原則上已表示反對，但其反對猶未公開，蓋美國猶冀日本對英國提案加以拒絕也。不料今晨東京電稱：日本政府已將英國建議加以考慮，並擬要求詳細說明，而同時「泰晤士報」駐華盛頓訪員電稱：目下倫敦談判，如告失敗，使英，美公同陣線及公同目的感受危險，而不能維持時，則羅斯福總統及其各顧問將極爲不快。該記者並謂 ： 華府及倫敦海軍條約之基礎如能維持，則英，美兩國之公同陣線即可以持云云。英國政界人士聞華盛頓消息頗爲震動，謂英國建議爲美國所反對。如日本予以接受，則英國地位將感困難云。吾人所當注意者，乃本月八日英國一經提出兩項建議之後，立即聲明純係口頭建議，不能正式認爲英國之調解建議，業已保留五五三比率之維持。吾人由此建議之後，隨即聲明一層，可見其中定係一種手段，可資利用。吾人不觀美國報紙登載日本以遠東商務利益許予英國，使其對海軍讓步，而英外部立即加以否認乎。此即運用手段之端倪云。

英自治領反對袒日

倫敦十三日新聯電，英國政府自提出折衷案以來，英，美，日三國關係，異常微妙。而英日兩國之接近，使美國代表部及英國自治領政府重大懸念者，實係毫無疑義之事實。南非聯邦代表史馬滋將軍堅主英，美兩國在世界大戰時確立之協調政策，須繼續維持。此係表明自治領各政府對於海軍預備會商之態度，而向英本國政府提出警告。此種問題確已惹起英國朝野一重大反響。英國政府於十三日特別招請自治代表發表談話者，亦係爲史馬滋將軍演說所激刺，以預防各自治領政府之誤解於未然 。總之，自治領代表之見解，謂英國事實上對於各自治領之保護，爲英國之海軍力所不及。尤以坎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太平洋之各自治領，須受美國海軍之保護。自治領政府有鑑如此，故不能同意與美國政府採取妨礙親善關係之政策。故十三日之自治領代表會議，亦必對此問題作率直之表明。惟英本國之輿論，恐於海軍預備會商失敗時實行增稅，於是各產業界財政界頗願贊成與日本之親善政策。

英美第三次會商

倫敦十四日新聯電，英，美第三次會商，於十四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下院首相室開會。協議三時半，爲預備會商開始以來最長之會談。會談後英美兩代表部發表當日所談者，爲七日會商時之未解決問題。對於與日本代表部之交涉經過，則謂未直接談及。惟兩國間對於局面打開，作重要之協商，乃係事實。會談時，麥克唐納因出席下院議會，中途退席，由西門當其要衝。西門謂日本政府之華府條約廢棄實行，恐所不免，故交涉決裂時，將必發生甚大影響，而請台維斯考究妥協辦法。於是美國代表

部即提出其能讓步之具體案，由各種方向努力發現妥協之點，而提出各種質問。惟美國代表部對於從來之主張，堅持不屈，認為現行條約，係對於三國相對的安全感之維持上最善良之機構。西門對此則指摘美國代表部之強硬態度，足使妨得預備會商之圓滿進行，而促其反省。又一部傳說，西門對於美國代表之非妥協的態度，予以痛烈之攻擊，因而美代表部已向本國請訓云。

英陸長希望訂新約

倫敦十四日路透電，今日上院開會時，陸相海爾山勳爵會講帝國防務事宜 。先述海軍談話會，謂談話刻猶在進行中，故未能貢獻切實情報。吾國海軍現正依吾人絕對之需要予以謹慎之考慮。政府希望能成立一種避免海軍軍備競爭，而一方面又許吾人維持必要的艦隊之條約，以代一九三六年滿期之海軍公約，政府不得不考慮量與質的軍縮問題，但維持足以保全吾人海上交通之艦隊，實屬至要。各人對於此點，無庸妄生疑懼。陸相繼言：英國應有足資調遣之陸軍，并詳述擴張空軍程序之進行情形。謂政府曾費八萬鎊建造新加坡空軍根據地 ，又費五萬建造香港空軍根據地。現又有飛艇一隊，從事測量新加坡水勢，及港間之航空路線。目下抵禦敵方轟炸機之可能性，已較歐戰終止時為大。政府之政策乃在全力減輕受天空襲擊之危險。陸相末謂：政府仍將繼續努力造成寧靜之空氣，使國際軍縮得告成功云。前海相裴蒂伯爵起問戰鬥艦是否艦隊中至關重要之一部分，如仍重要，則政府對於此事將有何建議。陸相答稱：主力艦實為戰鬥艦隊中之重要分子，不列顛海軍政策之全部機構，唯此是賴。又稱：足供維持海上交通之巡洋艦數額，乃係會受甚嚴重考慮之一事云。

日海軍費預算總數

東京十一日日本新聯電，日本各省之預算復活要求，已全部向大藏省提出。其中海軍預算之復活要求，亦於十日決定即日提出。要求總額為八千九百萬，經常費一九・〇〇〇，（單位千元），下同。臨時費七〇・〇〇〇，經常費中包含有新航空隊維持費・新艦船維持費・教育設施費等。又臨時費中之主要項目如下：艦艇製造費三・〇〇〇，艦艇整備費二六・〇〇〇，水陸整備費一五・〇〇〇，軍需品整備費一〇・〇〇〇，滿州事件費六・〇〇〇，其他一〇・〇〇〇。海軍方面以此要求為國防上之最小限度，與大藏省折衝時，採取強硬之態度。

美海軍會請再造艦

華盛頓十二日路透電，衆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森今日向航空委員會提議建造大飛船兩艘以代阿克隆號・與洛杉機號，並建造一萬五千噸飛機母艦一艘，及設有飛機艙面之新式巡艦一艘 。聞此提議已引起甚大注意，且為海軍部所贊同。航空委員會不日即將向羅總統報告，為統一航空政策所必要之步驟。查美國大飛船阿克隆號去年四月四日在大西洋中遭遇雷雨以致失事，共死七十三人，僅有三人遇救。其餘一艘為洛杉機號，係于一九二四年由德國運至美國者。

美正積極充實空軍

華盛頓十四日路透電，美國陸軍飛行隊計劃，如不遇阻力，則美國在三年內將有世界中最大而最新之空軍。陸軍飛行隊今日提出預算，請置新機八百架，其中五百架用以代替陳舊不適用之機。此八百架飛機分三年造成，庶三年後美國共有戰鬥機二千四百架，設備極新，力量極大，世界空軍將無出其右云。

薩爾問題投票期近

國聯行政院對薩爾區域公民投票問題，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專事討論投票時一切措置之方法。惟最近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諾克斯根據在德國陣線事務處所抄獲之文件，造具報告書，內容頗有述及德國干涉薩爾之嫌，各國人士，對之頗為注意，因此薩爾問題將愈益糾紛矣。

德壓迫薩爾居民歟

日內瓦九日哈瓦斯電，薩爾管理委員會與薩爾德國陣線所屬之志願工作陣線問題，現爲國聯人士極端注意之事件。緣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諾克斯，曾根據在德國陣線事務處所抄獲之文件，造具報告書，說明志願工作陣線在薩爾之活動。此項報告書，已提交國聯。其內容所列之事項，主要者爲志願工作陣線對居民施行威脅，以便影響一九三五年一月之公民投票，並命居民一一加入德國陣線。報告書又謂德國陣線內部有一種組織，名爲維持黨之秩序，實則確實一種秘密警察。此外德國政府對薩爾亦有干涉之事，舉例甚多，並以重要文件證明之云。

德法官方二次會商

巴黎九日電，據今晨官方報告：德駐法大使克斯特博士赴法外部，訪晤外長拉佛爾，面陳德政府對法軍開進薩爾問題之意見。同時德國駐倫敦羅馬與比京大使，亦造訪英，義，比三國政府，均作同樣陳述。法外長今晨並接見法駐德大使龐色特。彼等對於德，法間所有問題，曾作一徹底之討論。此爲龐色特自被任駐德大使以來與外長直接會談之第一次。又巴黎九日電，法外長拉佛爾與德使克司特氏今日舉行薩爾問題二次會商，歷一小時之久。雙方均持極友誼之態度，辯正前者國聯議決之意義。結果因兩方均堅持已見，故未能獲得諒解。法外長與德使一致表示，深望增援薩爾警察問題，勿趨向尖銳化。最後兩外交家均云，謀此事之明白解決，必須根據國際法而出國際評判之云。

英相否認秘密募警

倫敦十二日哈瓦斯電，每日郵報曾載稱：英國陸軍部，外交部，在英國參戰軍人聯合會內所選人員，陸續派往薩爾區域，加入國際警察。以便於明年公民投票決定命運時，維持秩序，此事在秘密中進行云。反對派工黨領袖藍斯伯雷聞訊大爲震駭，本日下院開會時，特對政府詢問此事。首相麥唐納起立作答，將此事傳聞失實之處，予以更正。首相謂自薩爾決定向各中立國招募警察以來，英國人民即有若干人向政府表示，樂於應募。政府就其警察經驗，及德法語言程度，加以審查之後，即將其請願書轉送薩爾行政委員會。至報端所謂由外交陸軍兩部秘密進行，則全非事實。首相又謂英國人應募者，每二十人中原任軍官不過二人。且他國人亦有參加薩爾國際警察者。又倫敦十二日電，今日下院質問首相，是否有英國退伍軍官投充薩爾警官，首相答稱：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氏按照今年六月四日國聯行政院會通過之決議案，曾於九月三日向國聯會員國建議，應予薩爾統治委員會以便利，俾能添募警隊，供公民投票時之支配。英政府爲此，曾將若干退伍軍官之應募書，轉交薩爾統治委員會。惟英政府事先對於某種特點，爲應募者曾否有充任警察之經驗，以及能否說德法等語，曾作初步調査，以資取締。首相於答覆另一質問時，稱外傳外部或軍事部曾進行秘密招募事件云云，絕對不確。彼信本日調査所得數字，並非最近之結果。惟照此數字，在被錄取之退伍軍官二十名中，只有二人爲英籍，其餘均屬他國籍云。

德國否認高壓手段

薩爾自魯克十四日路透電，國聯秘書處上星期所公佈之長報告，指責德人對於薩爾居民，施其高壓手段。今日德方致文國聯，切實否認。幷謂近在德人屋內搜獲之各種文件，係心懷惡意者所安置。又謂有人欲於十一月底造成事端，而將日耳曼陣線牽入其中，俾外兵可藉口入境維持秩序云。

法國新內閣成立

法國議會於十一月八日開幕，杜美格內閣因憲法修正案爲急進社會黨所反對，提出總辭職。新總理佛蘭丁奉命組閣。茲錄其經過如次：

杜揆辭職時之一瞥

巴黎八日路透電，杜總理接急進社會黨諸閣員函後，即商諸政府中其他閣員。並草上總統函，函中抨擊急進社會黨之自私。並謂當以黨授有全權之政團，其所要求，苟可屈服，則休戰不復能存在。且以政府之決議，全隨該黨之喜樂，在勢亦有所不能云。杜氏今日離總統府赴外交部及同總理府時，會受民衆熱烈之歡呼，旋偕其夫人出府而去。杜氏會發表敬告國民文中有言曰：余被迫去職，今籲請全國公民，鎮靜自處，蓋欲覓求脫離今日困難之最佳方法，及爲國家利益於此爲必要云。杜氏語新聞記者，謂國會中有人擬藉國家現有財力不足應付之時，陰謀推倒內閣云。

新內閣組織就緒

巴黎八日哈瓦斯電，政局形勢，現已開始有端倪可見。奉命組閣之佛蘭丁宣稱：渠已放棄臨時預算案之計畫，惟願於正式預算案通過之後，迅速實現憲政改革而已。衆院急進社會黨黨團與赫里歐同一意見，謂任何政府，凡積極從事經濟復興事業，而維護共和政制者，急進社會黨團決予援助云。黨團頃已准許赫里歐參加佛蘭丁所組織之新閣，佛氏現方徵求各方意見。現任財長馬爾丹，已允連任。海長畢特利亦可連任。不管部閣員赫里歐謂本黨方面不成問題，惟不管部閣員達迪則已謝絕加入新閣。至晚間十時，新內閣人選大約如次：國務總理佛蘭丁，不管部閣員赫里歐，外交拉佛爾，司法貝拉爾，內務雷尼哀，財政馬爾丹，陸軍摩冷將軍，航空特蘭將軍，海軍畢特利，勞工馬爾塞，教育馬業蔡，公共工程斐爾諾，商務拉摩勒，農業葛意，殖民羅蘭，恩給李伏萊，郵電曼德爾，衛生馬蘭；惟商船部長將由何人擔任，則尚未定局。佛蘭丁內閣成立之後，在衆議院中央派之各黨及左派之急進社會黨，可予以援助。共和社會黨，則或將惟急進社會黨之馬首是瞻，或則採取善意之中立態度。僅正統派社會黨及共產黨議員必繼續反對政府。據衆院人士推測，佛蘭丁對於部務分配問題，若無意外困難，則新閣工作在國會方面不致遭遇窒碍云。

新內閣之首次集議

巴黎九日路透電，佛蘭丁新閣之第一行動，將爲對國家經濟困難之宣戰。內閣今日第一次集議，決組一小委員會，草擬備提交國會之經濟法案，其中含有對外國勞工入法者之嚴峻限制。又前總揆杜美格所主國會議員個人應不能提議增加預算案經費之原則，新閣亦予贊同。新閣頗爲國會兩院所歡迎，可保護多數之贊助。昨日杜美格政府倒後，未發生嚴重擾亂，新閣即安然就職。二月間暴動重演之恐慌，因已消滅。保皇黨等圖倡始暴動，適遇大雨，致未成功，被捕者五十人，略加羈禁，即予開釋云。巴黎九日哈瓦斯電，佛蘭丁內閣午後舉行第一次閣議，當經議決由財長馬爾旦草擬法案，俾將國會提議支動欵項之權利，加以限制。政府之意，蓋欲衆院自身亦作整飭紀律之努力也。

巴黎輿論表示滿意

巴黎九日哈瓦斯電，各報評論佛蘭丁新內閣之成立，皆表眞正滿意，謂佛蘭丁內閣仍係政黨休戰內閣，與前政府如出一轍。故杜美格政府辭職後所引起之深刻印象，大部份已趨緩和。各報又對杜美格表示敬意，謂阻止流血，充盈庫藏，胥爲杜氏之功云。晚報載稱：新內閣之目標係：(一)迅速通過一九三五年預算案。(二)造具經濟復興之計畫；(三)憲法會議在凡爾塞宮召集，討論憲政改革案。對於參院權利（指解散衆院當得參院同意）不予侵犯，解散衆院之議，暫不提出國會工作仍將照常進行云。

新總理宣布政策

巴黎十三日哈瓦斯電，今日新內閣總理佛蘭丁出席衆院，發表宣言，說明新閣大政方針之後，即開始討論一般政策。衆議員提出質問者，以新社會黨之賓阿氏所言爲最重要。賓氏攻擊國家經濟主義。首先謂經濟狀況，欲其復興，非先穩定貨幣不可。故希望能將金本位集團國家最近在比京成立之議定書，予以擴充(按比京議定書規定穩定貨幣擴充貿易)。賓氏主張經濟統制而反對經濟自由，謂循經濟自由途徑，將不知何所底止。至於經濟統制政策，則爲補救經濟恐慌之唯一方法。行經濟統制政

策，當由全國經濟會議決定方針，由政府執行，而由議會監察之。賚氏旋要求實行憲政改革，將憲法上若干陳腐條文，予以修改，並要求徵用私人利益，以謀公共利益云。至是總理佛蘭丁起立致答，謂：新內閣中各派人物皆有，其目的乃在使國家渡過難關，而不問各人所抱之學理是否相同。現在國家有經濟上之恐慌，有政治上之困難，有精神上之混亂，凡此皆非學理問題也。予深信欲使國家渡過難關，須解除人民之桎梏，而逐漸還民自由。但予所言，非謂廢除一切關稅保護制。予意乃就一切問題，加以整理，並熟考時宜，次第行之。佛蘭丁結論時，其最先一語爲吾人之唯一目的，在於維持和平，吾人之求國內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和平者，正所以謀國際之和平也。結論後段，亦極爲動人。其言曰：外國人士，不斷誣衊法國，謂其將陷於混亂，而成無政府狀態。予以至誠希望君等能破除黨見，互相團結，樹立先聲，俾法國在世界眼光中，能成一統一强盛而爲有志願之國家。即法國決不放棄民主之希望，而始終忠於祖傳之共和政制也。共和政制與法國人之性質相合，吾人將保存之，以爲其他國家放棄共和政制者，作一模範。吾法將直立於世界之上，而成和平之保障。吾人當知爲和平而死者，凡一百五十萬人，其遺骸猶葬法國境內。佛蘭丁辭畢時，大多數議員，鼓掌歡呼，惟極左派無所表示。政府提出信任案，即以絕對多數。

比利時內閣更迭

比京十三日路透電，比首相勃洛克維爾伯爵之政府，今日全體辭職。衆料政潮不致延久。政府之倒，多由於經濟困難，蓋閣員數人不贊成減政之故。按勃洛於辭職之前，曾告衆院預算案收支可相平衡，天主教自由社會三大黨，一致決議維持金本位及佛郎現有之價格云。比京十四日哈瓦斯電，國王利奧波德三世，頃委託外長雅斯巴組織新閣，雅氏隸屬天主教黨，曾任第一次勃洛克維爾內閣之財政部長云。

猶哥斯拉夫驅逐匈僑

匈牙利京城十四日電，據此間報界消息云：猶哥境內多數匈籍僑民已奉到猶哥官方通知，限令彼等在六小時內離開猶哥。過時即宣佈彼等爲無法律保護之人民。致猶、匈時局突形嚴重。各報並云：猶哥之匈僑民區域街道上已張貼標語，謂匈牙利應負馬賽暗殺案之全責。匈政府因猶哥報界一致作排匈之宣傳，故決意將此事訴諸國聯會，要求澈底清查此案，及猶哥僑民在匈之陰謀。此案當在十一月國聯大會時提出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
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東雷）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行政院臨時會議議決河北省政府改組，于學忠仍任主席，省員及廳長有更動。

▲法國新內閣由佛蘭丁組成。

十一月十日 星期六

▲東路軍李默庵部收復瑞金。

▲蔣抵太谷。

▲府令改組河北省政府。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蔣由晉飛漢乘永綏艦赴潯。

▲孔祥熙由并抵平，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同行。

▲英使賈德幹由京啓椗赴華南視察。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蔣抵南昌。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蔣任何鍵爲追剿總司令。

▲孔祥熙到津。

▲申報總經理史量才由杭乘自備汽車回滬，午後三時過海寧至大閘口博安鄉遇狙殞命。

▲行政院議決任賀耀組爲駐土耳其全權公使。

▲法使韋禮德到京。

▲比相勃洛克維爾內閣總辭職。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孔祥熙及蔣夫人由津過濟飛青島。

▲比國王利奧波德三世命外長雅斯巴組織新閣。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劉湘出川，抵湖北宜昌。

▲中常會通過尊孔辦法，聖哲嫡裔均稱奉祀官，給資培植至大學畢業。

▲法使韋禮德離京北來。

刊誤

采風錄第四十四期第一頁第七行第七字（羅癭詩）并誤並

論評選輯

劉湘東下與川局前途

四川剿匪督辦劉湘復職後，久有東下晉謁蔣委員長之報，聞曾預約至南昌會見。茲蔣氏北方之行終了，昨已過漢返贛，劉湘已定十三日由渝至萬，赴江西南京之期，當不在遠，吾人願於此際，一論川局前途：

查贛省剿匪工作，本以包圍聚殲爲目的。祇以範圍過廣，各軍佈置，不無疏隙，因有蕭克一股，突出贛南，繞道贛西，經湘南，越桂黔，以入四川之事，至是而贛省剿匪軍事，不啻延長以至四川。且也，贛匪西竄，早在官方逆料之中，是以贛河一帶，防務嚴秘，碉堡棋布，近以長汀克復，瑞金亦下，匪軍主力，化整爲零，其最大志願當仍不外乎竄湘南以入黔川。邇日湘省軍訊，頗形緊張，益徵剿匪作戰，已到最後之最後，目前關鍵，惟在如何以解決匪軍殘部於奔竄途中耳。竊意剿匪軍興，於今數歲，在前嘗有官軍投匪，近年則時聞匪人來歸，其間離合降叛之所由來，固足以表現國軍與匪勢之消長。惟此中有不可忽視者，即官軍投賊之時，每有團體行動，而匪之來降，則大率僅有個人，以孔荷寵在匪中之資望勢力，亦祇能隻身逃出，不能携衆投誠，從此又可知匪方組織之密，監視之嚴，其官兵雖志切反正，終於莫由自拔。今雖狼狽突圍，任如何兜徼得力，迫之分散，恐終不免有小部匪衆，間道逃川。此皆匪之細胞，百折不變者，一經裹脅號召，立可形成大股之基本組織，況徐向前等在川，發展之猛，殊出本身意外，近之所以趦趄不進，殆正忙於整頓擴編，而幹部缺乏，亦當爲其幾進之一因，如得贛省亡命之徒加入，則川匪在精神上必益發皇，重以蕭克賀龍已經聯合，更在在可以扼劉湘之後路，斷川鄂之咽喉，其爲禍患，愈難輕視，是以今後之四川剿匪，謂之爲江西剿匪之延長也可，謂之爲剿匪舞台之移轉也亦可。要之，性質已由局部的變爲整個的，由四川的變爲全國的，則固可斷言，明乎此更可知以前之川省匪禍，已非川軍所能解決，今後之四川局面，更非在中央統籌之下，絕對無辦法可想。吾人以爲川事敗壞，始終在於川省軍人，缺乏智識，不知所負責任之重大，不明所事之艱難，妄自驕傲，過信其力，以前劉文輝之失敗，與今日劉湘之僨事，如出一轍，亟宜省悟。吾人誠不知劉湘此次東下，作何打算，亦不知蔣委員長對於劉氏，將如何訓示，然而吾人敢信，如果劉氏依然自認爲可以擔得起四川責任而不求在中央整個的指導之下努力，中央亦不肯將四川列入整個的計劃之內處理，而依舊敷衍川閥，予以不痛不癢之協助，聽其再事敗壞，則不特川局前途永無希望，即中央數年來在江西之剿匪工作，亦是徒勞，蓋此等政策，無異爲共匪造復活機會。根據上述意旨，吾人主張中央應重視四川剿匪軍事，視爲贛省軍事之延長線，繼續出全力擘畫，且僅能將川軍作爲擔任剿匪工作之一份子，而不可長顧卻慮，假以重任，重誤大局，同時宜責成劉湘，督率各軍，在各人防區內改良政治，滌除以軍治政以政害民之積弊，此事因非中央直接所能爲力，故必須責成劉湘辦理，惟其需要或更急於對共匪之反攻與失地之恢復，蓋後方政治惡劣，等於代共匪製造同志也。關於川政腐惡，川民痛苦，吾人曾數數言之，近聞

成都發行之『民間意識』內載難民李雄者投書，述官軍徵糧之奇苛及以機槍掃射民衆事，尤爲駭人聽聞，髮指心悸，用特轉載於後，以供衆覽，並以正告中央當局及劉湘氏，使知改良川政，實爲焦眉之急，以證明吾人主張由中央統籌軍事而以改良川政責之劉湘爲合理。

李雄原書如下：

（上略）當通南巴之陷也，吾家尙是後方，川北地瘠民貧，社會本身，已屬在在可慮，若不予人民以一線生機，則迫之成匪，易如反掌。乃當局者竟然自欺，苛征益烈，人謂綏城收糧，戶派一兵，但索財富，不顧其他，以是乃釀成巨變，而吾鄉之事，則又過之。請述其略：前方形勢愈壞，後方搜刮益力，官吏且公然相約謂：民間財物，與其留之付匪，何如我輩先行取盡，免助敵也！嗟乎小民，在此等征取原則之下，於是家無貧富，人無老弱，悉有非常輸將之責。勞力者以工資，小販商以利金，耕稼者以糧食，力取既盡，繼以搜索，搜索既窮，再繼之以武力之威脅壓迫。當此之時，夫豈特一戶一兵而已哉，且更一人而以一卒隨之，刀切於頸，槍指其腹，恃其淫威，以盡最後之榨取。財帛既盡，則取用物，用物既盡，則及婦女。嗚呼讀者，人生到此，慘痛如何？於是一鄉之內，八口之家，匪尙未至，而後方已成家徒四壁十室九空之象矣！慘怛之情，殘刻之狀，不僅止越水深火熱之尺度，殆早已有天地震驚鬼神號泣之勢矣！然而報紙不敢揭其惡，小民不敢洩其忿者，殆猶有所謂顧忌也。於是人但知綏城之陷，源於戶派一兵以徵糧，而不知吾鄉之慘況，是又豈非千百倍於綏城者乎？

及共匪將至，軍民爭逃，爲狀之慘，古今無兩。事前官軍，但禁人民出走，上之既不知妥籌軍民合力以圖最後禦匪之方，次之又不能掩護人民出走於匪軍已來之際，下之更不能聽人民自由出走，俾各人自保其生命於萬一，但悍然相阻曰：不許人民出走！推其意不過取便保有盡量掠奪財富之對象以安軍心耳！及匪突至，兵民競逃，途次難民既多，軍隊不能順狂奔，深感不便，於是對人民之爭竄逃途者，悉予以槍殺。帶官謂者，殆欲以此非常之法，以減少走出人民擁塞道路之障碍，故乃有此下策之下策也。夫逃難之民，不死於匪共，不死於饑寒，而死於指責豢養之官兵，不死於犯科，不死於作奸，而死於逃生不能之絕境。然此猶未爲慘也，及無何而匪勢追擊愈猛，官軍全部退却益力，人數既多，背進之途，益感窄狹，而人民迫於事勢，亦不畏官軍槍殺，仍競相奔逃於同一道途之上，途塞之勢，有加無已，軍官最後，乃下令曰以三五機槍，沿途掃射爭逃民衆，以爲開路之先鋒！嗚呼，毒計既出，赤彈橫飛，逃難之民，頃刻之間，十之八九悉數傷亡於爲官軍開闢路途之機關槍下，官軍以是，誠得一暢然無阻之途道，以成其敗北之功，而人民則於萬分慘痛之餘，苦求一生，寬不可能，無罪無辜盡死於此等非常慘變之遭遇下，事之不可解，理之不相通，情之不得平，法之不能容，孰有過於是者乎？（下略）

（錄十一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美民主黨競選再勝以後

美國國會最近改選之結果，已證實爲民主黨之壓倒的再度勝利，計民主黨在上院之議席數，由六〇增爲六九，佔總議席數九六之三分之二以上；其在下院之議席數，由三〇九增爲三二〇，亦仍佔總議席數四三五之三分之二以上。民主黨此次競選之再勝，證明民主黨亦即羅斯福所主張之經濟復興計劃尙爲美國多數選民所贊同，至少亦當證明民主黨在選舉中所揭之政策尙有在對內對外政治經濟上之現實的意義。此吾人研究國際政治經濟者最應注視之點，蓋吾人對於美國乃至任何外國之政治經濟，最應注視其主要動向，而上述美國選舉之結果實足表明此種動向之一端，故應特別注意也。

關於民主黨勝利後之美國動向如何，外電已傳有種種意見或推測，例如美國銀團勢力仍將蟠踞下院以提高銀價說，羅斯福將走所謂中間路線

說，美國將整理對外政策說，美國將更新遠東政策說等等，但大都係斷片意見，尚未見有統系的整個見解，吾人於此願從全體觀察，一述所見。

第一，吾人以為羅斯福將走所謂中間路線之說不成意義，何則？民主黨亦即羅斯福之根本政策為產業復興計劃，而此種計劃之本質為一種右翼的準法西斯的政策，又如吾人所屢述，殆已成為定論，無復討論餘地，更不容在政策上有所謂中間路線之存在也。至於過去美國輿論上或因羅斯福聲明實行勞資合作，注重銀行統制，而謂其右傾，或因羅斯福更換復興局長詹森將軍，計劃大規模的失業救濟而謂其左傾，斯皆政黨競爭上有為而作之言，其實此處所謂右傾左傾，至多亦不過方法上的變更而已，固未足以言政治經濟政策上之傾向也。吾人以為具體的可稱為政治經濟政策上之傾向者，應有三方面：

其一為關於對內經濟政策之傾向，民主黨亦即羅斯福之對內經濟政策之基幹為統制經濟政策及通貨膨脹政策，在過去年餘中所有政策上之變更皆不外乎建於此種基幹上之枝節的變更即強度高低的變更，而非基幹本身的變更，今後當亦如是（因如上述，民主黨之勝利原因仍當在產業復興計劃本身，斷不至於獲得勝利後棄去此種計劃），故美國在最近將來關於對內經濟政策之傾向問題，當為統制經濟政策及通貨膨脹政策之強度若何之二問題。依吾人所見，此二政策，皆有增大強度之傾向，蓋復興計劃局之改組及銀行統制之說當然足以增加『統制』之強度，而美國輿論界所傳之羅斯福準備於明年正月提出國會之大規模的社會政策立法案（聞此種立法需要預算五十萬萬至七十萬萬美金，其用途在添設以失業救濟為目的之公共土木事業，改良貧民住宅，救濟農業等）及勢在必行之海軍大擴張案，皆需要巨大的經費支出，舍依通貨膨脹政策外恐別無他法籌款，故亦當然足以增加『膨脹』之強度也（至於採用何種膨脹方式，自屬另一問題）。

其二為關於對外經濟政策之傾向，美國產業復興計劃上之對外經濟政策，在原則上為集團經濟政策及貨幣戰通商戰政策，不但為經濟學理論及整個復興計劃理論上之必然的歸結，且亦為羅斯福政府在過去年餘間在實際上已經逐漸證明者，問題亦只在此種政策之強度如何而已。然如從美國白銀政策之猛進，美國駐遠東並中南美各國之大使公使會議之召集，及所謂對外通商政策之更新等觀之，則此種對外經濟政策之強度只能有加無減，殆不必多言。

其三為關於對外政治及國防政策之傾向，如吾人相信凡獨立自主國之對外經濟政策必建於對內經濟政策之上，而對外政治及國防政策又更須建於對外經濟政策之上，則在美國採用對外經濟戰強化政策之時，其必同時採用積極的外交政策及積極擴大的國防政策，在理論已無可容疑，且即從最近美國對海軍預備會商之主張，美國對日本及蘇聯之態度，美國積極在條約所許範圍內擴大海軍，及銳意擴張空軍等等事實觀之，其傾向於積極的外交政策及積極的國防政策，亦甚明顯，故此等傾向亦必將增加其強度。

以上從對內對外之經濟政策及政治政策觀之，皆足以看出美國最近將來之政策的傾向，在行更積極的對外統制，對外鬪爭。然則美民主黨之競選再勝，其殆將為促進世界第二次大戰危機之一因子歟！？

（錄十一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剿匪軍事之回顧

自東路軍攻克赤都瑞金後，江西剿匪軍事，漸近尾聲，連日各方電訊，戰局重心，殆已移至湘粵邊境。依據長沙廣州消息，追擊之師，似頗得手，廣州宣傳尤盛。前昨粵電有林彪部完全消滅及獲槍六七千之說，自稱為空前勝利，設使此說果非過於誇大，則其事自屬難得；蓋匪部壯丁缺乏，監視素嚴，平常哨兵亦從不令單人值班，必以監者伺之，防其逃逸，

故與匪接觸，除消滅其人之外，殊少納降之可能。至於武器，尤所寶貴，大抵三人共持一槍，其人縱有傷亡，槍支極難失落；甚且官匪交綏之際，國軍縱然獲勝，而傷亡兵官之槍械，轉多被匪方奪去，實際仍是損失。今如廣州所傳，消滅匪部，獲得槍支，實爲剿匪作戰中少見之事 ，誠曰難得，非過譽也。

抑匪軍既已離開根據地，狼突豕奔，祇須湘粵軍擊截得法 ，盡力追擊，使各部匪軍無安息糾合之餘地，則全部殲除，要非絕對不能，此中關鍵，仍視各軍合作能否徹底耳。吾人今願趁此機會，將數年來剿匪經過，一爲追溯，以告國人，並以勗勉前方將士之努力。按民國十六年寧漢政府國共分裂以後，退出武漢之共產黨，於七月末集會於南昌，利用賀龍葉挺朱德於是月三十一日占領南昌，八月一日成立革命委員會 ，是爲有名之『八一暴動事件』。旋爲張發奎朱培德所討伐，六日棄南昌，走贛南，出廣東占潮汕，十月爲李濟深所敗，四散於粵閩湘贛各省，赤化農民，是爲赤軍醞釀之始。是年十一月十七日賀龍葉挺復在彭湃指導之下，入廣東之海陸豐，成立中國第一次之所謂蘇維埃政府，至次年三月方倒，而十二月十日之長沙暴動，十二月十二日之廣州成立蘇維埃，亦無一非共黨活躍之表現。十七年四月朱德毛澤東復由粵竄湖南之井岡山，聚兵屯糧，作大舉計，是爲赤軍正式組織之始。其後兩三年間，組織擴大，號稱有十四軍，而地域展拓，亦至二三百縣，最著者如民國十九年成立廣西百色，龍州，江西東固，福建龍岩等處蘇維埃。七月二十七日竟占領長沙，宣布成立赤色政府，八月五日方爲何鍵克復。當其初政府方忙於內爭，無暇剿匪，遂益令匪勢坐大。至十九年政府見赤燄益熾，乃認眞討伐，嗣是年十一月至次年一月，次年三月至五月，七月至九月，三度用兵，皆無大效。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突發，外患侵凌，國幾不國，政府之力愈分，赤匪進攻愈猛，是年十一月七日竟在江西瑞金宣布中華蘇維埃臨時政府成立。二十一年一月，僞中央決議『一省或數省勝利之必要』案，軍事行動，更見猖獗。一月六日占贛州，十三日占江西會昌，二月二十三日朱德率部占福建武平，四月十四日再占龍岩。十九日入據漳州，成立福建蘇維埃 ，以毛澤東主之。政府至是，不敢再行忽視，先後任命何應欽氏爲江西廣東福建三省剿匪總司令，今之蔣委員長爲河南安徽湖北剿匪總司令。六月十日蔣氏召集會議於廬山，決定徹底剿匪，申明約束，六月二十七日蔣赴漢口，次日總部正式成立，自是以後，破洪湖與新集，收復金家寨與霍山等處，皆共匪多年根據地也。然而一方面則匪軍八千嘗於十月襲平漢線之武勝關，朱德又嘗攻福建建寧，且進擾泰寧，邵武，光澤，資溪，而江西之大庾南康信豐，皆曾被兵禍，要之，鄂豫皖情勢雖已好轉，而贛閩方面殊少進步。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情形猶不見佳，如是月三日赤匪僞攻南城，而以主力迫滸灣，窺撫州，南昌岌岌可危，幸其時皖省軍事，已由蔣委員長直接指揮，故滸灣之役，匪部雖炳挫受重創焉。其後陳誠克復金谿，而匪軍則經上饒犯贛之玉山與浙之常山，未幾有南豐之戰，吉安之戰，皆極劇烈，而長城抗日戰事吃緊，蔣委員長不得已於三月由南昌至保定，四月初方歸贛，自是多以撫州爲常駐地，督師剿赤，中間迭有大戰，多所攻克，然匪勢迄未大衰。夏間蔣因訓練將校於廬山，重定戰略，以公路碉堡，輔助進攻，以封鎖經濟，協助軍事，一面厲行改良軍紀風紀，整頓政治吏治，以收攻心之用，期與赤匪爭民衆，不半年而其效大見，蓋自去冬今春江西匪燄頓衰矣。及十九路軍叛變崩潰，贛閩打成一片，進行乃益迅速，匪區縮小，月有不同，此無他，命令統一，進止活潑故也。現在贛閩赤匪根據，幾已全覆，如果湘粵兩軍與中央各師，咸能一致努力於肅清工作，則殘部聚殲，不成問題，而國人隱憂之四川匪禍，亦不致十分擴大。吾人迴溯赤匪坐大所由來，一由統一之未完成，一由外患之相逼迫，今外患雖非一時所可解決，而內政問題，已見和緩；矧國家欲禦外侮，首須肅清匪禍 ，休養國力，是則安內即以攘外，事實所在，不容否認，故吾人尤望湘粵健兒奮勇勿懈也。

（錄十一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英國遠東政策之煩悶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英國對於東三省問題，始終取曖昧態度，蓋一方而在國聯居主要地位，不能躬自破壞盟約，一方面在遠東有重大利益，不敢過於開罪日本，長慮卻顧之餘，遂無顯豁決絕之主張，轉令日本得以資爲操縱利用之計。所謂『畏首畏尾，身其餘幾』者，不啻爲英國遠東政策之寫眞，至於今日爲狀愈益明瞭，想英國炯眼之士，當亦不勝其煩悶也。

依最近倫敦開會之英美日三國海軍預備會議情形觀察，日本地位，顯極有利。蓋美國雖堅執維持華府條約之比率，而日本則盛倡軍備平等，要求在總噸數限制之下有自由伸縮之權能。英國橫夾於中，既不敢顯與美方立異，又迷戀於依違兩可之遠東政策，不敢加日本以一矢，因於月之七日向日代表團提出妥協案，原則上宣言承認日本之平等權而同時由各國各就兵力量與建艦計劃，爲個別之自主的宣言，此在美國視之，當然爲推翻華府條約，而日本則表面以無制限的造艦競爭爲憾，同一表示不滿，內幕則頗有與英國秘密協商之形跡，國內有力報紙亦公開主張謂宜加以考慮。由此可見日本在會前迭次宣傳，不許有政治性質之提議，實則海會本身固是政治性質，而日本眞意，更欲藉海會中强硬之態度以誘導政治談判於有利之途，是則近日所傳英日同盟再燃之說，決非無因而至，蓋英國畏首畏尾之遠東政策，在在使人不能無疑，尤最易爲日本利用。意者今日最足以使英政府躊躇顧忌，不敢自就日本之陷阱者，當以各自治領傾向美國爲有力之因素。試觀南非聯邦代表史馬滋將軍曾就英美合作，對本國當局爲誠摯之警告，十三日英政府至有招待各自治領代表談話之舉，而麥克唐納並於前一晚切實否認英日秘密提携，謂爲完全無根。要之，謠諑之來，皆由英國曖昧的遠東政策所召致，此種態度不變，則任令如何聲明，決不足以祛世人之疑慮，致國際空氣於澄清，可斷言也。

抑英國此種遠東政策，根蒂甚深，社會間且時有主張流露，不止在政府握重權之保守黨爲然。近如倫敦大學國際法教授奧斯丁施密斯兩次投書泰晤士報，鼓吹承認『滿洲國』，是其明證，此由英人素以祗顧事實不重理論自詡，認『滿洲國』獨立已成事實，對此遠東一大市場，不應拘泥正義，自甘放棄，且妄以爲曲意交歡日本，可望分彼杯羹，對於經濟不振之救濟，不無裨益，而不知日滿經濟集團，已在加緊構造之中，滿洲門戶，係爲日本而開放，於任何外國無與，最近煤油專賣問題，是其明證。英人縱卑辭厚幣以求容，恐結果至多祇能笑納英國之資本，以供日本之經營東北，若夫英國資本家欲插足於滿蒙之野，殆萬萬無其可能，英人蔽於偏見，不能洞察及此，恐其遠東政策之煩悶，終無已時也。

關於英國遠東政策之眞相，英人葛拉罕氏 Gore Graham 在其『戰爭和平與蘇聯』一書中（倫敦戈蘭斯公司Victor Gollancz Ltd近月出版）論之最詳而最確，其言曰：

「在大體上，英國對遠東之政策爲不顧種種之疑慮；而予日本以贊助。因英人對於反對蘇聯與夫壓抑中國之赤化勢力，關切太過，以致對於朋分遠東之利益，準備一委之於命運，彼等以爲無論如何，英國在中國南部之利益，固可以安然無恙也。職是之故，英人對於日本所攫取之滿洲偉大的天然富源，故意小視之，聊引以自慰。至其對於放棄「門戶開放」政策一事，則以爲英國若果能與日本獲得諒解，分享杯羹，而擯其競爭强敵之美國於門外，固英國帝國主義者之所甘願也。」

「英日合作政策，英國輿論界大部分均予以贊助。如「觀察報」等均側重英國應承認「滿洲國」之需要。回憶該報駐平記者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該報之通訊中，述及此事，稱英國在滿各公司營業不振，係因派駐中國之英領，不能保護彼等之利益。該記者並主張任命溥儀師傅莊士敦氏爲英國駐滿公使。謂「此項舉動，尤其鑒於遠東情勢之緊張，當可邀日方之青睞」。又本年一月份「英國評論」曾著一

社說，亦可以代表英國一般的輿論：

「……日本頃正收獲其對華政策之成果。列强對華理應一致進行之行動，今已由日本單獨爲之矣。至於英國在遠東之勢力，頃間已等於零。吾人削減軍備結果，不但令香港毫無防衛之力量，即新加坡亦然。倘令吾人前此不犧牲英日同盟，並不聽國聯指揮吾人對「滿洲國」之態度，則目前之事態，決不致發生。惟在目前力謀補苴，猶未爲過晚，而吾人第一步所應進行者，即承認「滿洲國」是也。「滿洲國」爲一前途無限制之新興大國，且正在發展之最初階段，反顧吾人則有二百萬之失業者，貿易又遭遇破產，乃吾人竟向日內瓦承諾，不與「滿」方往來。世間寧有較此更爲狂妄之舉動耶？ 吾人良應簡 派最幹練之人物，充任駐「滿洲國」之使領，並盡吾人之力，使英國在此新市場中，分嘗一臠。」

著者觀察之結論稱：

「觀上述可知英國帝國主義者最負責的輿論，即以爲英國政治家仍應維持舊時對日之友誼。 彼等對於日本之孤立，則表示惺惺之遺憾，對於日英目前難關，則委爲暫時之現象，其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新近之獲得，並不視作威脅，以爲「滿洲國」之設立，英國對之無須畏懼，而「滿洲國」之現統治則爲健全的，吻合明智的政治方針。以上種種均與自由派輿論不同之處也。 最後，彼等認日本對俄之侵略的態度，爲其渴望的因素，其價値遠超出任何其他不良的因素。吾人對於此種例証，毋煩縷述。英外長西門在下院雖侃侃宣言，矢言無他，然據許多事實之昭示，則上述一切固爲英國官場之政策也。」

以上明快之議論，出自英人手筆，讀之倍增興趣。吾人終認英國人此種政策，出於錯誤之估計，對日本尤爲認識不足。 當日本攫取東三省之後，吾人嘗語日本友人：『因强欲支配不可必得之三千萬人而失全中國三萬七千萬以上之友誼，得失利害，盍一比較！』 吾人今日亦願本此論旨，喚醒英國人士之迷惘，竊望其勿因迷戀不可必得之滿洲利益而失去全中國民衆對英之好感。英人固最重事實者，幸勿忽略此當前事實！

（錄十一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采風錄

國風社選

甲戌重九南都同人招集雞鳴寺豁蒙樓登高不赴纕蘅代拈歆字均寄贈一首　梅泉

顛山峙封鎛幾見龍性移佛火不改青十廟嗟已灰虛樓瞰湖滌草樹明參差臺城帶其陰周帀如承歆傷高各有懷秋氣良可悲豈無斷腸句苦乏彩筆題年年期作健所得老與衰老衰曷足惜世難殊未夷當時牓樓人坐嘯希元規其亡感先兆淚灑諷諭詩耆英殿一代化鶴何時歸踰彼買菜傭自媚烟水姿霜鐘應凋節病葉爭辭枝南都佳麗塲盡被西風摧過江盛文彥共此娛斜暉嘉招萃裙屐高詠傳珠琲緊余獨自放墐戶甘息機孤呻雜殘螿迸作商聲晞時危庾信哀事去梁鴻噫行持未抉眸來讀前朝碑

甲戌九日豁蒙樓有登高之會纕蘅代余拈韵得抱字短吟奉寄　董卿

一樓據勝非草草西詫抹坤東挿昊憶嘗携客就煎茶坐睨瞿曇無所禱三年轉徙裂風景又失秋期過剝棗側聆藉野敞高宴亦覺江山要文藻祇愁飛蓋塞山門驚散鐘魚被僧惱我生蒙敝幾曾豁翻笑南皮冰在抱當時佳詠滿金陵不解溪山有何好蓄疑卅載今始悟名士達官輸此老茲樓無恙朔已改猶有秋光耐吟討請君放膽作詩豪如我囁嚅應壓倒

山腴老友避地吳門屢枉佳篇方喜得數晨夕乃以蜀亂漸平遽欲言歸惜別之情何能已已詩意苦澀勉成一律不盡欲言　石遺

一別京華廿載餘去天萬里是戎都非無尺素迢遙至終欠柴門剝啄呼失喜拏舟如訪戴待看編集號僑吳誰知尊酒論文罷又唱驪駒換鷓鴣

九日白下豁蒙樓登高余方臥痾海上纕蘅代拈

高字見寄　什公

杜門。瞑。眩。那能。豪。稍喜。蟠。胸。五。嶽。高。事。往。九。州。疑。鑄。錯。年荒。羣。盜。尚如。毛。過秦。哀。郢。人。誰。喻。饕。菊。持。醪。我。自。陶。身在。江。南。心。冀。北。勞歌。忍。反。左。徒。騷。

哀夢白　釋堪

賓筵。使酒。絕。倫。儕。又逐。陳。師曾姚。茫父向。九。泉。舊日。梅。邊。名。筆。盡。（曩邀君與師曾茫父屢過綴玉軒作畫君自署曰梅邊盦）冷秋。菊。外。素。書。傳偶暮。花。竹。堪。成。世。誰信。煙。雲。足。養。年。多病。悲。君。行。自。念。江關。牢。落。雪。盈。頭。

答山腴　公渚

早將。心。諠。託。神。親。海角。初。逢。蘊。藉。人。來自。賊。中。身。濩。落。老居。人。後。意。嶙。峋。明珠。投。我。詩。無。價。秋實。輸。君。佩。自。紉。閉戶。漸。諳。思。適。趣。廝。沙。遮。眼。未。爲。貧。（君詩有秘笈廝沙本句）

老漁三首　疑盦

莊生。嗍。老。漁。吏。事。最。知。幾。逢。吉。須。緘。口。無。轡。自。掩。扉。歸揚。殊。未。忍。逃。佛。亦。終。非。只有。刳。心。好。冥頑。恰。入。微。

遯流。何。足。惜。自。照。有。孤。情。靜。巖。歸。雲。緩。空。潭。度。月。明。少需。從。任。世。隨。分。已。忘。名。不用。披。裘。釣。空。教。俗。士。驚。

客感。消。磨。盡。非關。強。制。功、鬚。髯。直。老。醜。情。味。返。童。蒙。短策。山頭。日。單衣。澗。底。風。興來。書。細。字。還。較。早。年。工。

游高橋即事四首　前溪

沐日。浮。家。作。小。游。重陽。天。氣。似。初。秋。輕。舟。今。比。高。樓。穩。那得。長。閒。老。渡。頭。

小停。西。渡。訪。周。生。茅屋。三。椽。水。一。泓。城市。何。如。田。舍。好。主人。不。及。客。分。明。

平生。愛。訪。重。游。地。爲。省。功。夫。覓。酒。家。誰。料。樽。前。溫。舊。夢。這番。秋。思。亂。如。麻。

沙頭。小。睡。幾。多。時。穩。到。潮。來。夢。不。知。方。覺。此。身。江。海。去。亂鴉。未。許。客。醒。遲。

摸魚兒　大壯

徧江。南。冷。烟。荒。草。碧。雲。千。里。遲。暮。送。春。歸。後。羣。鶯。老。重見。雜。花。辭。樹。經。過。處。明。月。照。無。情。淮。水。東。流。去。亂。山。誰。主。算。雁。磧。鷺。蓬。龍。沙。飛。雪。此。恨。忍。終。古。東。山。客。豪。竹。哀。絲。如。故。新。亭。回。首。南。渡。流。人。費。盡。神。州。淚。贏。得。麗。譙。笳。鼓。驚。倦。旅。行。館。外。寒。雞。腦。膊。催。天。曙。昏。鐙。夢。語。道。破。鏡。飛。空。旋。頭。落。地。春。滿。柳。城。戍。

衡廬日錄（四）

傅增湘

按牯嶺之開辦、始於英國教士李德立、盡人而知之矣、辛亥十月、余奉內閣總理命、隨唐少川赴滬、與南軍議和、少川即寓李德立家中、因得接晤其人、至牯嶺之事、李君有自述一篇、近已譯出版行、據其所述、及戴蔡二氏附記攷之、其交涉經過、事變紛歧、歷十餘年而始定、在李氏固以成功自詡、而吾國人觀之、則政府外交之無策、官吏因應之失宜、此崎嶇一隅、亦足爲怵目傷心之地矣、李氏以光緒甲申乙酉間、傳教九江、於廬山九峯寺僧手、私買山地一區、嗣履勘山嶺長衝一帶、宜於避暑、又議添置、地方官吏、不諳法律、且未經履勘詳實、遂漫爾應之、由道署主持、予以牯嶺地契、而將九峯地收回、李氏乃築路入山、分區建屋、大拓規模、府縣士紳始聞其事、出而反對、民情激昂、遂有毀屋毆人之舉、既而翳吏馳奏、臺官上言、朝廷乃赫然震怒、嚴查盜賣國土之人、褫斥官吏、囚繫人證、大獄方興、人人惴恐、嗣乃特派大員、就鞫其事、而李氏則挾此地契、堅不退還、且進而爲懲凶索償之地、更聳動公使、以迫協譯署、官吏左右爲難、調停無術、盛委員至畏罪自戕、戴古臣至變姓潛逃、獄事因之益急、遷延十年、李氏乃允以其地、交還中國、而政府亦給以千餘元爲賠償、然租借之地、改爲九百九十九年、與旅大威海膠澳、同其惡例、牯嶺山頭、殆永淪於外人之手而不得返矣、余游覽既終、略紀茲事梗概於後、俾來者知此白石青泉之地、皆由悲風苦雨而來、昔人詠華清宮、有莫怨驪山是禍胎之

句、今之徜徉於松風水月、視爲清凉福地者、焉知當日即緣是爲禍胎乎、嗚呼可不戒哉、可不痛哉、

二十五日、七時興、結束行裝、九時啓行、過上海銀行邵君處告別、經警察署、投刺而去、出街市、緣削崖懸徑、右側而下、五里半山亭、三里月弓塹、自此路漸寬、下好漢坡、磴峻而長、五里竹林窩、三里凉風洞、七里蓮花洞、坐待良久、李僕及行李甫至、旅行社中人言、鮑縣長已具籃輿、待於十里鋪、乃買車先行、半途適鮑縣長馳來、即邀與同車、抵十里鋪、易肩輿、東南行、徑田陌中、約五里、至周濂溪墓、墓在栗樹嶺麓、一名三起山、橫岡重乳結穴、左右兩沙、環繞周密、外圍如圓城、面對一峯、平正作案、遙拱五老峯之背、形勢極佳、正穴爲仙居縣太君墓、先生所手定、左爲先生墓、右爲夫人陸氏蒲氏墓、按志載先生少孤、與其母鄭氏仙居太君、依舅龍圖公向居潤州、太君卒、即葬丹徒龍圖公墓側、其後四十四年辛亥、先生爲廣南提刑、而水齧太君墓、先生因乞知南康軍、改葬太君於江州三起山、明年壬子、先生卒、因祔墓左、明弘治庚戌、九江守章潮、始葺墓置田、以供祀事、有文以紀其事、後十四年甲子、提學使邵寶、爲請於道州、取先生裔孫周倫、來主祀事、嘉靖三十八年、巡撫何遷、又檄知府朱日藩修葺、今年祀悠遠、章碑已佚、惟存明嘉靖羅洪先記一通、萬歷丁丑李得陽詩碣一通、及近時羅澤南彭玉麐先後修墓記、墓旁刻周子象、及愛蓮圖二石、言從別本臨摹者、又有太極圖、亦爲近代所刻、皆無關故實、按羅澤南修墓、事在咸豐五年、與李續賓轉戰潯陽、見年久墓圮、因購陶甓重修之、

以裔孫文用董其事。閱一月告成。洎光緒九年。彭玉麐巡閱江海。道出九江。偕鎭縣官往謁。以羅李重修之日。兵事方急。而工程迫促。未足經久遠。因蠲金爲倡。易陶甓以石。周繞以垣。闢閎其墓門。歷一周星蕆事。至於今又五十年矣。階下方池。架以小橋。當即章溯所鑿愛蓮池之舊址。而所謂前堂三楹。尸先生象於中者。久已不存。其餘左右屋各三楹。大門三楹。傾圮荒蕪。勢頗岌岌。垣內老樹槎枒。多楓樟之屬。猶是百年前舊植。公任大令。念先賢祠墓。不忍聽其荒廢。將醵金修復。特邀余躬詣其地。落成之日。欲余撰文以紀之。余惟方今世衰道敝。士習奇衺。訾周掊孔。肆爲狂譚。不僅有道學迂疏之論。且國家多難。百役煩興。爲政者迫於功令。方爭爲督責。以祈捄過之不遑。公任乃能禮賢重道。爲匡俗牖民之本計。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余雖學殖荒落。敢不勖勉以成其志哉。先生之裔。有名景伯字亞夫者。踵訊走謁。詢其居即在墓側。意即明時邵二泉自道州移來之族人也。徘徊瞻仰。久之乃別。同車返潯市。公任治酒相款。酒罷放舟游煙水亭。孤墩兀立甘棠湖中。佛宇踞其上。殿閣鱗差。與山色湖光相映發。惜兵士久駐其間。闒雜殊敗人意。有川人何姓。僦居後殿複屋中。亂書堆案。方横琹理曲。意趣蕭閒。殊有高致。問其人博識多能。惜未獲小坐傾談也。瀕行。公任邀於門外攝一影。以紀勝遊。旋即別去。孝承約至公司小憩。候至夜中十一時。江大輪船乃至。船中兵士充塞。塡門溢室。殆無寸隙。余等抵埠。則公任已久待於岸次。幷先入船中。爲部署周至矣。伴送上船。又坐談良久始別。公任皖中舊族。爲滌飲先生後裔。少年英雋。出任雄劇之邑。奮其才力。固已

游刃有餘。余獨佩其身當輓近之世。不汲汲於功利。而時以勤求民瘼爲先。可謂知爲政之本。不圖風塵擾攘中。乃有此循良之選。洵鳳毛麟角。叔季之奇祥哉。夜二時啓椗。倦極早臥。

二十六日。五時許。過武穴。十時至黃石港。下午三時過黃州。夜八時半到漢口。叔度逕於舟次。邱秉彝遣人以車來迎。與冕之同詣高伯循宅。已十時矣。江大船老而行緩。視常程已逾十時。船主馮載穆。吾蜀渠縣人。習航海術。行江海已十餘年。歷升至船主。領江大亦六七年。吾國人任船主者。向不多覯。馮君性質樸。年未五十。而鬚髮蒼然。知其歷練風濤之苦辛矣。船中晤羅君子雯。名霖。任七十七師師長。周君農霖。名銳琨。即充羅師處長。皆湖南永州人。言久讀余文字。常致欽挹。詢以永州山水。云柳子厚所記西山諸勝。出城二里即至。澹巖最爲深邃。亦只十五里程耳。惟由衡陽往游。汽車可行七十里。以上則須藉筍輿。二日可至。回長沙則舟行殊便也。晤何君浩若。字孟吾。湘人。任省府秘書長。言若飛曾有電致之。屬延待余等。爲衡山之游。適有事於豫章。未得相晤。深致歉仄。爲言衡山藏經殿。蕪廢數十年。人迹久絕。近以伐木入其地。乃知爲勝蹟。寺後祥光峯。時有奇景。雨後雲嵐映合。成五色圓虹。籠罩谷中。土人傳爲神異。異日重游。當一驗其說也。

二十七日。十時興。若飛來。約定明日過江。訪岳軍主席。午後。訪徐君行可。不值。寓中阻雨不出。濡墨作書。手腕爲疲。薄暮始畢。夜行可攜所藏書籍字畫來。共相評玩。其有惲香山山水册。王石谷山水二幅。字則王文成大字長卷。自書詩四首。書則戴東原經雅。孫淵如春秋長編。

周鄭堂慈雲樓書目、有顧千里跋、文芸閣黃帝政教攷、伊尹事蹟、及筆記四十餘册、皆手稿也、沈氏校本史記前後漢書、有黃蕘圃跋、皆可寶貴、暢談至三鼓乃別、有寫本菰中隨筆二册、擬假之北歸、與余所藏士禮居鈔本合校、覓之以夜車北還、樊明典來、因屬其同往車驛、將護一切、

二十八日、十時起、若飛來函、言岳軍約今日在署午餐、藉圖暢叙、並遣車候於門、午刻過江、至漢陽門、即乘車至省公署、舊時巡撫道署也、省署舊在今公安局、夏斗寅在任時、以其形勢平衍、不足以示威重、乃移駐此中、後倚砵石山、建傑閣三重、規模壯偉、可俯全城、旁構東西兩亭、聞爲明時楚王妃妝臺遺址、前建大樓、爲治事之所、營繕之費、乃至七萬金、岳軍自鄂西各縣巡邊返節、政務叢繁、今日乃屛除一切、治筵相欵、情意殷拳、深用感荷、同座皆幕府諸君、未柬外客、談諧至暢、酒罷延至後樓、以嶺南鮮荔相餉、視余在飛機所食尤美、出其家藏字畫、相與評論、惜余於鑑別書畫、非屬當行、然精妙之品、則有目所同賞也、所見有黃小松湯貞愍錢松壺諸人集錦小册、璐華道人山水册、永瑢山莊月詠册、淸湘道人詩意册、文衡山山水卷、有法梧門題識、直幅則有新羅山人花鳥、文衡山粗筆山水、查二瞻山水、方環山山水、梅瞿山天都蓮花二圖、（余曾深入黃山者九日、登蓮花峯絕頂、觀瞿山此幅、筆墨高逈、然造境似太奇詭、以瞿山但畫黃山、未曾入山也、）皆精絕之品、其韻味當於筆墨外參之、世人浮慕宋元、往往麾斥千金、以市殘縑敗楮、就令偶獲眞蹟、亦皆紙敝墨渝、神采因之大減、今岳軍所藏、要亦多近人手筆、而紙墨瑩潔、明麗絕倫、知其甄取之方固與

流俗殊途、是能鑑其眞者也、偶見壁間寫生一幅、乃鉢民俶仁滇生若飛諸人合作者、可知幕府群賓、皆一時名雋、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淸香、文書之暇、小集琹樽、可以上追庾樓之嘯咏、近挹抱冰之風度矣、返寓日已西斜、爲叔度書屛聯數事、夜邱秉彝招飲、燈紅酒綠、子夜聞歌、頗棖觸少年情事、

二十九日、九時、秉彝遣車來、同叔度爲琹台之游、過邱家墻、詣潘君子光寓少息、步行至襄河岸、買舟以渡、更乘車行、半里許、至琹台、湖中新荷萬柄、淸芬四溢、高柳長垣、風景依稀似昔、逮入其門、則荒殘衰落之狀、令人心惻、有警備隊機關槍連駐此、室內几案用具、空無所有、即門屛窗戶、亦拆取殆盡、兵士至累甓藉草以棲、蓋宛然一卑田院矣、壁間御書印心石屋大字、宋芷灣草書長歌、祁文端詩碣、楊惺吾書汪容甫琹台銘及攷、又某君集句文、均幸存留、余以朱書題數行於壁、聊志感慨、憶光緒庚子夏、余携眷自蜀入都、道出漢臯、聞京師拳亂已作、因留滯此間者半載、暇時輒招馮君鯉舟、陳君瑞唐、及妻姪凌生渭淸、來此追涼、煮茗譚玄、開樽鬬韻、嘯咏從容、其樂無藝、雖間關亂離之中、而得山川游眺之勝、曾撰游琹台詩序、有鸚洲血碧、蘭蕙不生、龜山在望、斧柯誰假之句、蓋爲張文襄誅唐才常傅慈祥諸人而發也、迨辛亥十月之杪、余以議和之使、再過夏口、請於馮河間、欲親觀戰區、一日凌晨、與范靜生孫蔭庭、行街市餘燼中、渡漢陽、登龜山絕頂、望武漢三鎭、萬戶沉沉、寂無人聲、長江數十里、環顧不見帆影、而夾岸連營、笳鼓不作、惟見寒風催浪、愁雲蔽天、助人悲哽而已、回時迂道過琹

台、入門則戰馬繫於廊廡、糞穢盈尺、廳事之中、兵士縱橫偃臥、而亭上博局方開、羣聚呼盧正盛、昔時尊酒風流之地、忽淪爲戎馬蹂躪之場、錢牧齋西湖感舊、有鷹毛占斷聽鶯樹、馬矢平塡放鶴臺之句、殆非虛語、予與范孫二公、相與徘徊悲歎、私謂兵起不越數旬、而名城雄鎭、乃破滅如荒墟、是知戰禍之不可久延也、不意國事底定、已屆二十餘年、而茲地之摧殘、視辛亥所見、轉加烈焉、觀於此而知吾國禍患之未有艾也、西北行里許、至歸元寺、門外方池、畜龜盈千、仰首待食、觀者恒以炒米飼之、入觀大殿三重、形制尙爲閎整、住僧嘗二百餘人、羅漢堂在其西、塑像視靈隱爲小、而寺僧乃自詡過之、堂扁爲施鶴笙年丈所書、時方任漢陽太守也、寺東寮房、辛亥發難時、民軍儲械於此、後因兵敗退守、乃縱火焚之而去、黎黃陂攝位時、捐金爲之重脩、至今尙有駐軍、詢古代碑刻、無一存者、出寺折而東南、經漢陽西門外、入玄妙觀、訪方丈駱志明、不晤、詢其所領道藏全帙、儲之後堂、欲建高閣、尙未鳩工、時已逾午、急渡河還、詣子光許、爲備午餐、肴饌殊精美、子光精烹調、又時出新意、中饋有姬人佐之、故所費不奢、而精美獨絕、其牛肉羹尤獨擅場、詳訊製法、當仿爲之、飯罷縱談一時許、返寓爲高氏諸郎作書、不覺已暮、駱道士來答、携時果見貽、行可來邀赴夕餐、以顯彝有約謝之、俶仁若飛同來送行、客去後、以勞疲過度、忽爾嘔吐、良久始定、樊明典來、待過十時、以行李付之、乘片刻之隙、爲子光題珠巖山人遺札、擲筆遂行、行可秉彝伯循叔度並高張李羣從昆弟、皆相送於車次、十一時五十分開行、疲極閉門偃息、竟夕未醒、

三十日、晨夢醒已至駐馬店、夜九時過鄭州、穿山洞行一分許、過黃河鐵橋、歷十三分、抵北岸、橋南欄二十段、北欄二十四段、中段無欄、車過時俯視中流、爲之凜栗、十一時至新鄉就臥、

五月朔、早起過高邑、午後二時許、過保定、天陰氣涼、頓易夾衣、抵高碑店、繆師長開源登車、談次知其已調防北平、方移軍未畢、隨車督察員買振之鐸來見、滄州人、奉天方教、曾任團長、以本師長爲叛兵所戕、遂灰志求謝兵柄、言之尙憤慨無已、詢以敎中規程、備悉其鍛鍊身體、涵養德性、皆具深意、故回教人群力團結、體魄强固、千百年來、雖散入各地、而不同化、不衰敝、蓋有由矣、貽我百泉圖畫四幅、山水淸佳、園林深秀、閱之神往、過良鄉雨作、七時抵前門驛、家人戚友等咸來遠迓、此行二十有五日、往來歷一萬餘里、游覽得以暢懷、行旅差爲安適、雖筋力未免疲勞、而精神尙足支拄、良自幸矣、

隨筆

凌霄一士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后帝回鑾途中，以時局粗安，加恩諸臣，於十月二十八日降諭。故大學士李鴻章再賜祭一壇，伊子李經邁以三四品京堂候補，慶親王奕劻賞食親王雙俸，議和全權大臣也；樞臣則大學士榮祿賞戴雙眼花翎，並加太子太保銜，王文韶賞戴雙眼花翎；疆吏則兩江總督劉坤一加太子少保銜，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總督袁世凱均加太子少保銜。（沈祖憲吳闓生「容菴弟子記」謂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同晉太子少保銜，稍誤。）十一月初一日，宗人府府丞盛宣懷總稅務司赫德復同邀賞加太子少保之諭。兩諭先後頒於開封，均述懿旨行之，一時賞功之典懋焉。宣懷以三品卿加宮銜，已稱優異，赫德以洋員膺此，尤創格也。戶部尙書鹿傳霖外務部尙書瞿鴻禨與榮祿文韶同直樞廷，而此次恩旨未與者，蓋本擬加太子少保銜，以鴻禨與傳霖力辭乃止也。鴻禨「恩遇紀略」中述及此事云：「每日召見之外，如有事面奏，亦可請起，然非急要事則不請。駐蹕開封時，兩宮以危局粗定，降旨獎敘出力諸臣，諭樞廷四人與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均加宮銜。鴻禨聞命惶恐，碰頭固辭再四。慈聖溫諭：「爾不必辭，第謝恩罷。」予即下墊跪謝天恩，仍碰頭請收回成命。兩宮仍不許。榮文忠顧予曰：「已謝恩即不當辭。」予遂不復請。既退，宣旨，已繕述矣，予終不自安，語榮文忠曰：「公頃言已謝恩即不當辭，定例乎？抑權詞乎？」文忠笑曰：「不如此焉得退？」予曰：「明日入對，必仍堅辭，且具摺。」文忠曰：

「如必欲辭，即宜今日。敢請起乎？」予曰：「敢！上如見責，願當其咎！」時定興偶有耳疾，予詳告之，且曰：「老前輩意如何？」定興欣然曰：「我亦決定同辭。」即語內監代奏請起，四人仍同入。慈聖問何事。榮文忠對曰：「瞿鴻禨有下情面陳。」予即碰頭奏曰：「臣頃蒙恩典，實萬分不安。現當時局難艱，諸事都宜核實。恩旨一出，中外屬目：若有倖濫，何以示天下？不獨訾議臣等也。臣以爲此次加恩，如奕劻李鴻章轉危爲安，有功社稷，固宜膺特賞；劉坤一張之洞等保護東南，樞廷則榮祿王文韶同支危局，扈駕辛苦，賞亦宜之；鹿傳霖則已在聖駕出京之後；臣到行在尚在今年，更無勞可言，務請收回成命，以示大公所以不敢述旨。」定興亦懇辭。至是，兩宮俯允。慈聖天顏溫霽，笑曰：「我方用膳，聞請起一驚，不意爾等爲此事也！」』宮保榮銜，群僚所歆，而鴻禨深以倖濫爲懼，倡議力辭，傳霖和之，得請乃已，可云無愧端愼，頗有古大臣之風，宜其深結主知也。

江庸「趨庭隨筆」有裨舊聞，持論亦多明通。中有一則云：『凌霄一士隨筆記淸代諡法，「成正忠襄最爲美諡，曾國荃諡曰忠襄，可謂甚優。陳湜（？）輓詞下聯之易名足千古合胡文忠左文襄爲一人，最爲一時傳誦。」按陳湜字朗仙，已前卒。此聯乃易實甫丈所撰，曾聞家父誦之。上聯爲幹國失三賢去大司馬少司農纔數月。大司馬謂彭剛直玉麐，少司農謂曾惠敏紀澤。對仗之工，天造地設，尤妙在四公皆湖南人也。』按曾紀澤彭玉麟曾國荃先後卒，均光緒十六年庚寅事，陳湜（湘鄉人，字舫仙）實猶在人世也。姑就案頭書籍，略事印證。瞿鴻禨「使閩日記」辛卯（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過蘇州所記有云：『巡撫剛子良毅臬司陳舫仙織造鋶淸嚴秀遣人來，獨藩司不與。』是庚寅次年之事。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記光緒二十年甲午之戰有云：『初我軍敗於平壤，清廷以淮軍挫

鄉，欲倚用湘中故將，如藩司魏光燾，臬司陳湜，道員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並召兩江總督劉坤一赴京師。……陳湜一軍防守大高嶺……」則又數年以後之事矣。惟謂聯係易順鼎手筆，頗似。「對仗之工」，固順鼎特長也。湜素無能文之名，此聯或是湜出名而由順鼎代撰，亦未可知。（拙稿原文見本報十卷四十七期）

「趨庭隨筆」又云：「韓退之爲李虛中墓誌，言其最深五行書，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不利，輒先處其年月時百不失一二。是唐時推命止用年月日不用時，無所謂四柱。宋徐子平珞琭子賦注始專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四庫書目載有宋岳珂補注三命指迷賦一卷。倦翁桯史嘗記韓侂胄八字爲壬申辛亥己巳丙寅，日者謂至丁卯年壬子月必得奇禍。余知交中不乏通達之人而迷信是術者。民國三四年北平命相家極一時之盛，蓋項城亦迷信之。說者謂項城之亟亟稱帝，實由日者推其壽止五十八歲，思所以禳之也。」旨在袪日者八字說之迷信，其論自正，惟謂唐時推命止用年月日不用時，則恐未諦。紀昀「槐西雜志」云：世傳推命始于李虛中，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時，蓋據昌黎所作虛中墓誌也。其書宋史藝文志著錄，今已久佚，惟永樂大典載虛中命書三卷，尙爲完帙，所說實兼論八字，非不用時，或疑爲宋人所僞託，莫能明也。然考虛中墓誌，稱其最深於五行書，以人始生之年月日所直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生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云云。按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爲十二時，日至某辰，即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孔穎達疏：「從旦至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是日辰即時之明證。楚詞：「吉日兮辰良。」王逸註：「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爲明白。據此以推，似所直日辰四字當連上年月日爲句，後人誤屬下文爲句，

故有不用時之說耳。余撰四庫全書總目，亦謂虛中推命不用時，尙沿舊說。今附著於此，以志余過。』其考證當可信也。

前述十二生肖之說。（見本報本卷第二十四期。）近閱梁章鉅「浪跡續談」，云：『十二辰各有所屬，其說始於「論衡」物勢篇，言其十一，所缺惟龍，而言毒篇有「辰爲龍，巳爲蛇」二語，合之今說，已無參差，而統謂之曰禽。「北史」宇文護母貽護書曰：「昔在武川鎭，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兎，汝身屬蛇。」梁沈炯有十二屬之稱，當在此時。「法苑珠林」引「大集經」言其所由來曰：「閻浮提外四方海中有十二獸，並是菩薩化導，人道初生，當菩薩住窟，卽屬此獸護持得益，故漢地十二辰依此行也。」所說十二獸，無虎而有師子，蓋彼方名虎曰師子耳。其所以分配之義，則「暘谷漫錄」言之頗詳，據云：「子寅辰午申戌俱陽，故取相屬之奇數以爲名；鼠虎龍猴狗五指而馬單蹄也。丑卯巳未酉亥俱陰，故取相屬之偶數以爲名；牛羊雞猪皆四爪兎兩爪蛇兩舌也」。朱子嘗論易乾馬坤牛震龍巽雞坎豕離雉艮狗兌羊，此取象自有來歷，非假譬之，十二屬頗與八卦取象相類，得云無來歷乎？翟晴江曰：「觀蒼頡造字，亥與豕共一筆小殊，而巳字直象蛇形，則其來歷夐矣。』亦爲關於十二生肖之考據，併錄之以供參稽。

勘誤

上期二頁六行「文理密察」誤「文理秘察」　下八行「心不細而脉不清」誤「心細而脉不清」



葬禮

聞國新

雲兒這孩子把眉頭縐成一塊疙瘩，儘管對着城頭上的雉堞，和擠在牆縫中悄悄生長的狗尾草出神。

看到那孤零零的一棵草，戰抖在秋風裏的樣兒，黃黃的臉，臉上襯着黃黃的卷鬚，雲兒這孩子想到自個兒的身世。爸爸，是個癱子。他一向是有着勤敏性子的男人，却爲了這種寃孽病不得不整天扒在土炕上。頂多是轉動一下自己那汚黑的身子、汚黑的短褲褂。瞪着一雙像紙糊魚燈上裝飾着的玻璃似的眼睛，看一看頂棚上在每次夏天必須要印上幾塊雨水漏下的痕跡。一天啃乾窩頭，就菜粥；連拉屎撒尿都需要人家幫助的雲兒的爸爸，眞難爲他安適的活下去。

眞的，看到這廢料，雲兒似乎一手摸着漿糊似的膩人。「怎麼老不死！」她眞的心頭隱隱地藏着這樣的意思。

雲兒只覺得她媽是可愛的。那個好人。眞是整天脚跟打着後腦杓子似的忙——忙——忙。她從一家打磨廠客店門口學到掙錢的方法。那便是，一種「縫窮」的勾當。有時雲兒打車站回家，臂上跨着滿滿一籃的黑黃色的煤渣的荆條筐，特意鑽進了車馬喧鬧的打磨廠西口。於是乎，在一具寫着「太平水缸」的標記旁邊，一眼看到她媽正在舒舒服服的打着地攤。眼前堆着一小堆一小堆的破爛洋襪子，布條，一些男人們穿用的短衣之類。一隻老花鏡架在她媽那高鼻梁上，（這是她唯一的寶貝）映着斜斜的太陽篩出一縷亮光會教雲兒的眼睛跟着它一閃

「媽」。咧着小嘴叫了一聲。在口角上浮着一個作母親的笑容，雲兒覺得她媽的可愛處，就在這裏了。

有時候，雲兒也幫助她的母親縫綴着客人們急等着要的物件。譬如說天氣太晚了，家裏的癱子餓得受不住。可是雲兒瞧見在她母親旁邊還堆着一層破爛兒呢。她半蹲半跪的倚着水缸，眼睛連瞬也不瞬地隨着那針和線穿梭似的來往；眼前的什麼汽車喇叭的聲音，無賴罵街的聲音，洋車夫爲爭座打吵子的聲音，好像剛一接觸到她的耳輪，就拐了個彎子回去似的；別提雲兒有多麼專喇！一會兒，店裏的夥計荒里馬脚地來了，破口就問「李二爺的襪底兒補得了嗎？」「張玉的褲襠縫好了沒有？」雲兒抬起頭來，露出受了份兒虛驚的神氣，拿半拉眼睛瞅了一剎那，重復低下頭去

，一聲不響，淨聽她母親用和婉的口吻對付這小夥子。她有時發起牲子，不禁撇着小嘴兒——可是總不看人家的臉孔——說，「一個人都長着十個手指頭，哪有那麼快噜！汽車快！飛艇快……」

「得啦，貧嘴小丫頭片子！別是今兒個多撿了幾塊好煤罷！」攙上慈母愛的成分在這申斥的口吻中，小夥子哈哈地樂出聲來了。

「趕不得讓你丫頭幫幫你多好！瞧那伶牙俐齒的，手兒 上保 管不磨蹭呢？」

雲兒的嘴還沒有恢復原狀，她的母親更彆不住自己的喜悅，皺紋上新添幾道笑紋。等小夥子走遠了之後，雲兒果然拾起敷面上一些活計，略微瞧了瞧應該怎麼樣下手，便和他母親要針線。

寫着「太平水缸」四個字的缸裏其實並沒有水。壓根兒有過水沒有也沒個人知道？單說那時却已竟成了變像的垃圾箱了。箱裏的所有三分之二是爐灰，還夾雜有綠色或白色的葱皮蒜皮，小孩的屎，大人們吃剩下的糖匣，抽剩下的烟捲盒，有時還會得發見女人穿的半舊鞋子。這樣，雲兒聽了她母親的囑咐遇着活計輕閒時分，爲等着跟媽搭伴兒回家的意思，她便利用這時機伸下五爪撓鈎（手指之別名也）去搜撿。從黃色爐渣中尋找出略帶黑色的硬塊，便試着拿一根短木棒敲上幾下。如果越敲越黑，便不算白敲。拿回去擱在白爐子裏，一樣可以冒出火苗兒，而且絕沒有煤氣。一朝運氣神兒撞到自己腦門子上，弄出個把物事可以赶個早到曉市上賣個一吊八百錢也是有的 。至於從烟捲盒裏可以找出乾淨古力新的「姜子牙」「林黛玉」洋人兒，拿回家又添了個新鮮玩藝兒，更足以「傲其儕輩」了。

你知道像雲兒這麼大年歲，正是玩玩藝兒的時候呢！

除非是冬天，下着雪或是刮着西北風，不到街上的電燈都明了時候，雲兒她們娘兒倆是不肯往回家的路上走去的！

有雲兒的家的那條胡同叫「南崗子。」到這裏你要疑惑那些都市的惡潮還似乎沒有濺到這裏呢！一線鵓鴿籠子似的土房，矮到若讓那萬牲園門口那剪票的長人一伸手可以扒住房脊。牆後是人造的一座崗子，上面被垃圾蓋滿，整天裏都有很多的大人，小孩，狗，豬在那兒捉摸他們求生的方法 。站在崗子頂上可以清楚地看見各小院中人們的動作。街上成年看不到一輛汽車，洋車也是空着座位，被疲倦了的車夫拉着回廠子去或是拖回自己的家。唯一代表都市風味的東西，便是每天清早在一定的時間從街的中間兩條鐵軌上拉了去的電車了。「叮……叮……噹噹，」一輛過去了；「叮……叮……噹……噹，」又一輛過去了。

但它攪不醒人們的殘夢，所以沒有一個人罵過它。原因是在它還沒有醒轉之前，這裏的人們早離開家門被裹到一片市廛的聲音裏面去了。

雲兒姑娘起得並不那麼早，但讓電車把她落在後面的時候是沒有的。她有時剛穿好了衣服跑到門口，一輛帶着拖車的電車飛駛到她的跟前來了。耳邊聽有個人說道：

「這是到前門去的！」

小小的心裏想，「前門！我去撿煤核的那裏不是離着前門不遠的地方嗎？我……」

她不能亦且不敢再想下去了。口袋裏半個子兒也沒有；連喝一碗豆汁兒的錢都攢了起來。她只得惘惘然地提了那隻日不離手的荊條筐，沿着電車的鐵軌旁邊向前走——走——走。她的靈魂却已竟隨着電車的叮噹隱沒在遠處的空氣中了。

她有時也會離奇地思索電車會走得那樣快的原因。她想，若用根繩子也把我拴到半空中那條橫線上去，我一定要比電車還快得多多哪！

無論在什麼時候，四季長青的，這娘兒兩個總是像板上釘釘那般牢穩地，各鑽入這鬧市的一個角落裏找尋她們的幸運。只留雲兒的爸爸看家。那攤子，本領是有，可是施展不出來。他成年累月侷促在那座七炕上，從老虎眼大的窗子透過來一些打折扣的陽光，照在他的臉上是油黑的。顴骨凸出很高，兩隻乾草似的捲眉像拿漿糊粘在眼頭裏一樣。他在孤獨時自然沒有話，甚至連微喟小嗽的聲響也聽不到。從打這窗子外經過的人會疑惑這是一座空房的。到夜呢，煤油燈捻着最小部分的帶子，在昏闇的光亮之下，也只能聽見兩個女的說着話：家長里短兒，以及日常生活的經驗之類。攤子有時也搭句腔，像猴子似的學倣着她們的表情。總而言之，他簡直是一付頻於死亡的機械，所有的只剩下那一點不堪救藥的沙沙之聲了。

雲兒渴慕着她底母親能夠再替她養一個妹妹或弟弟。幾年之後好跟她一塊兒上車站去撿煤核，那總比她現在的同伴們，如小玲小實她們有意思多了。她有一回把這見解這希望說給她媽聽，回來的話是一句飽含申斥的字眼。「呸，你別想煮餑餑比白薯還面咧！你養活是怎麼着！」然而那天雲兒却好像是第一次看見她那攤子爸爸嘴角上露出笑紋。

「再養一個罷；一個是養，兩個也是養呢」！攤子把上身靠着被褥垛，輕盈的說。

「呸！你這老不要臉的厭物兒，想着讓我「代兒」你罷」！一句話從雲兒底母親嘴裏一股黑旋風似的噴了出來。同時，她看見她的腮頰上都帶些兒紅色，好像是生氣過了度。

「媽媽！媽媽不養就不養，跟他生氣可犯不上。」雲兒搖着她母親的手央及說。

「…………」

攤子把膠粘着「膠麼糊」的眼睛閉上，兩隻手扶按到胸口上，他毫無抵抗地沈默着，像是小耗子見了狠猫。

「媽媽別生氣罷！不養就不養，跟他有什麼關係呢」！想不到久闖江湖的雲兒，嘴裏也會用這種新名詞兒哪！

這一句話便是杯和氣酒兒似的，最初是媽忍不住噗哧一聲，撫摸着雲兒腦後並不油光的髮辮，說，「你這孩子！」雲兒又偷眼瞧她爸爸的眼睛也像感受到些兒與奮似的開闔了一下。

就在這一天夜裏，雲兒在睡夢中仿彿覺得爸爸和媽媽打了一場架。聽媽哭着嘟囔「這是什麼時光，一天連兩頓窩窩頭小米粥的日子都混不上，你還起這份兒心！」從此，雲兒日常更不愛答理她底爸爸了。

上邊說的雲兒的拾煤同伴小玲和小寶，也是住在這附近的兩個窮苦的孩子的名字。小玲十五歲，小寶還只八歲。她們的爹爹媽媽是誰 ？ 這雖不十分明瞭，但都是在都市壓榨之下的零餘者，總是的確的事實罷！小孩子的相與是天真的，單簡的。她們見了面總是笑，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絕沒有苦着臉子——像懂事的大人樣子——說什麼「這年頭生活真不易啊」！等等無補大局的牢騷話。永遠是帶着無可救藥的樂觀。其中只有小玲似乎稍微懂一點人事，然而她的脾氣又是那麼深沈不露，誰也猜不出她的半大腦筋裏究竟是思索些什麼。在這三個人的羣衆中，她是最沈默的一個。

在清早她們互相訪問 ，有時你找她，有時她找你。湊到一起就有說有笑地上了馬路。她們雖自個兒有她們的天下，除了看看街上經過的嫁娶等儀式；或是打羣架的，衣服闊綽的娘兒們；要略微駐足以外，沒有其他足以被她們繫念的東西。然而她們是那麼平凡，穿着又那麼破碎，像這樣提着荊條筐的女孩子正多得很，更沒有人衙她們三個多看兩眼，或是被她們的活潑給感動了的。

上車站。撿煤塊，受煤舖小黑夥計的調戲，恐嚇，打耳光的生活，在雲兒的腦中刻上這麼一塊平淡的影片，整天這樣，整月這樣，整年這樣；……平淡的工作抹走了平淡的光陰。一幌兒又到該穿破棉襖的冬天了。

想來想去，一下子回到現實。她便把眉頭縐成一塊大疙瘩，對着城頭上的雉堞，和擠在墻縫中悄悄生長着的狗尾草儘管出神了。

突然有幾根肉紅柱子在她眼前幌了一幌，沒等自個兒的意識發出命令眼前一片黑，肉紅柱子貼着自己的眼皮了。

接着腦後頭一陣脆生生的笑聲。

「誰？小寶，你又淘氣。」

「雲姐姐，你想什麼呢？瞧這楞柯柯的神兒。」肉紅柱子再一幌就不見了。小寶的俏利身形蹲在她身後。小玲也站在旁邊，肩上跨着一隻有六七成滿煤渣的荆條筐，正露着兩行整齊的白牙爾衝着她倆樂。

小寶搖搖腦袋像博浪鼓兒似的唱了起來：

「大清國來太平初……時興的姑娘想丈夫……媽媽好糊塗……呀呀喲…」跟胡同裏常來常往的乞丐們學的「太平歌。」

雲兒這時候還沒有準備要說什麼話。看小玲舉起手指在自己的左頰上劃了幾下，在右頰上也劃了幾下，末了一抹鼻頭說，（帶着笑意）

「瞧，小寶你瞧：——沒羞！沒臊！當間兒挂着個皮老道！——」

「你們別鬧哪！」雲兒像覺悟似的說，她把小玲跨着的筐子注視了一下，

「天都不早，我那筐還空着啦。」

「對啦，我正要提醒給你，適才我瞧見在頂靠城墻那裏裝滿兩輛車碎煤。聽說快開走哪！咱們合夥偷它些去，比檢爐灰堆可强得多。那裏又僻靜，沒有人。」

在雲兒眼前像是新燃上一根火炬；但難題也就在她前邊障礙着，「偷整煤，據說這非老於偷煤的妞兒幹不來，咱們可沒這個經驗。」然而這怯懦只能霸佔在她的心頭一個短小的時間，當她想起檢一筐子剩煤也不如一塊整煤值錢的時候。

三個小黃鼠狼似的人身子急急地邁過鐵道旁邊的電話線，年紀略大上幾歲的小玲到底經驗多一點，她特別注意的是那位置在幾十步外的鉛板房子，——那是鐵路工人的住房。

「這事小玲姐是怎麼打聽出來的？」雲兒憋不住的說。

「別說話，」小玲皺緊雙眉弄個鬼臉兒。「我是聽小王說的。」在說這句話時她的臉上很不自然地紅了一紅。

提起小王，雲兒心裏就打鼓。一幀清楚的影片在眼前不知第幾次的出現了。那是一天降霜的早晨，通車剛開走不大會兒，這時間是車站左右最悄靜的時間。她，小玲還有一個陌生的男同伴在馬櫻花林裏穿赴水關煤廠。天氣很寒冷，彼此都被逼得沒話可說。忽然一個黑鬼似的小影子在高可沒人的草叢中鑽出身來，一看就是個廠子裏面的作工人。倒嚇了她們一跳。那小影子一咧嘴露出鮮紅的嘴唇和焦黃的牙齒。

「你們當心：掌櫃的可發下話來啦！再瞧見你們偷煤可不行。」他挺着身子跑了過來。

「我們不是那樣人！」是小玲她的

辯證。

那人走到她們身邊向小玲看了一眼，忽然轉變了很 和婉的口氣 對小玲姐說：

「你讓你的同伴兒們在這裏等着，你跟我去一下，我送給你幾塊好的得啦！人多了可不是玩的。」

於是小玲姐跟那人走了。當她回來的時候臉是紅郁郁的，的確也分給了雲兒幾塊「作子」。從那天起，雲兒的心眼兒上便刻上「小王」這兩個字了。

「玲姐姐，小王跟你真好。」雲兒贊美着說。

「別鬧，咱們幹正事要緊。小寶！」小玲儼然中軍司令似的。「你蹲在那塊大石頭上四下裏看着。瞜着個人影就咳嗽一聲。雲兒，你悄悄地從車底下爬過去，那邊離地還矮些。我就從這兒上去了。

一列車皮式樣異常龐雜的貨車，蹌踉地，踉蹌地，像一條懶龍。這三個小黃鼠狼所要侵襲的便是這條龍的尾巴。雲兒走進了看，果然小王的話不錯。煤垛高出車箱三四尺，映着西下的落日晶晶地閃着勾人的光亮。

這時遠處有輕微的哨子響。因為她們只專心對付這「偷」的工作，絲毫沒有聽見。

雲兒的靈敏的小身兒蹲下去了，花洋布小棉襖貼在地面上活像一堆盤着身子的花蛇。她漸漸逼近那怕人的鐵輪：那鐵輪個個都像睜圓了巨眼想要看澈了她的靈魂。她忽然本能地戰抖了一下，這險的確是從前不曾冒過底。

「還是不做這種「懸」事兒罷！教人家看見了不是玩的」！一個思想碰了上來。「鑽進去罷！撿一筐子剩煤也不如一塊鑒煤值錢啊！」又是一個思想碰了上來把頭一個思想砸了下去。「雲兒這孩子！怎麼這時候還不回來幫媽媽補襪底兒呢。」你瞧，電燈公司大煙囪上的大燈都放光了。「太平水缸」裏的姜子牙也衝雲兒笑呢。她想到這裏，不禁又往回爬了半步。……

但末後，連這天真無邪的小姑娘也會被「功利主義」給征服了。銅圓的響聲，「作子」的光輝，雙管齊下地像一股滔天洪水似的淹沒了雲兒的頭顱。

她最後鑽到兩條軌道之間的枕木上停住腳，那裏還有許多塊碎煤是從車上邊的孔隙掉下來的。雲兒最初想不拾這個，因為上邊還有比這美過十倍的等着她呢。然而，想來想去的結果，她却本能地把荊條筐擱在一邊，一塊一塊地從地上撿到筐裏 。她做得很熟練而有趣味，末後簡直忘記了自己的身子是處在何等危險的地方！這時候又是多麼危險的時候。

遠處又是一陣哨子響，尖而厲。

持綠旗的鐵路差役鄭重地把旗展開

，直立在站台的一隅。

車站上：各種人聲，喧嘩着，談笑着。有的面容歡笑，有的神色慘淡。擊着食物筐子的小販對着客車窗口還做着最後一批的買賣。送行的闊人領着花枝招展的太太，嘴裏刁着雪茄，已竟要預備出站了。……

一切的一切，恭候着這幕慘劇的啓幕！

「雲兒——雲兒！」

列車已竟有蠕動的意思了。汽笛狂嘶了一聲，把一個少女哀求救援的音調阻止住了。

「雲兒！——雲兒。」小玲急遽地從列車中部的軌道旁向列車的尾部邊跑邊呼着，音調像個頸部已竟被廚師割破了的雌雞。

雲兒却不能夠聽到這聲音了。異的是不能夠了！她在熱烈地工作中，忽然身子的前後左右轟轟然一個大振動起來了！她的神經中樞一下便趨入迷惘。

……

啊！這「愛與血的交流」！

無罣礙室隨筆（二）

聊止

日本創造之新字

曩閱狄楚青先生平等閣筆記：「日本近時有人特造新字，可以減省作字之時間，已在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鑄成銅模，擬頒行全國應用，視曩時添造之俥（人力車），辻（十字路），尤爲精當簡捷」云云。並錄其字，如[illegible]（午前），[illegible]（午後），[illegible]（汽車），[illegible]（電車），[illegible]（電話），[illegible]（電報）之類。按近來吾國有一部文學家，主張採用俗體字，（如體之作体，壽之作另，）其意亦在減省時間，未知其效果，視日本之新字何如，此誠頗堪研究之一問題。至更有變本加厲，主張任意採用白字者，如「適之博士，」竟書作「式之伯士」，則淆亂視聽，欲省時而轉較費事，大可不必矣。

又按日本文字語言，多有古意。如謂發賣爲「賣捌」，謂處分爲「處捌」，捌即八字，「說文」八字，有分別之義，故分別出賣，曰「賣捌」，分別處置曰「取捌」。古時有蹴鞠戲，實與今蹋皮球相類，故日本人呼皮球曰「鞠」。日本言「皇張」，猶言張皇，乃擴大之意，中國古訓，張皇均有大義。又「領卷」之稱，較圍巾爲勝，「簞笥」之稱，較衣櫃爲佳。又以僞貨出售，曰「街賣」，亦頗古雅。又稱專司筆札者，曰「筆生」，稱賣藝爲生者曰「藝人」，皆饒有古趣。

抗戰

——「生命線下」第一聲——

含沙

一

不管魏克再看得清楚，他也想不到那批傢伙那樣死心眼兒！他本來要想仗着一張嘴，把當時正在急轉直下的危局扳轉來，至少，他想總可以抓着一部份的同情！然而，等到他剛一開口：

「我們不要受別人的利用，不要祇顧眼前的利害……………。」

驀然間，大隊長延飛的吼聲給他打斷了：

「魏校長，請停止你的金言！今天的事情是用不着老是待在這兒費話的！光顧口說濟什麼蛋事！我們又不是三歲小孩子，受什麼利用；我們要爲地方上的老百姓設想！慢說錐子嘴這點兒大的地方，就是圍場沁也不……………。」

沒有等到大隊長宣告完結，商會會長姜胖團在一旁發慌，一嘴就接過去！

「再說下去也找不到第二條路好走，祇要把旗幟一換，什麼事兒也沒有！」

不料區學委員楚萱在這時也湊上一句：

「對了！要這樣才不致使地方受害，人民遭殃！」馬上却又感到很不過意似的，漲紅着一張臉，回轉頭向着魏克：「我們不能再固執書生之見，應該隨環境變通才行，你老兄覺得怎樣？」

他沒有心緒答覆，祇注意到主席——區公所所長孔直——宣佈出來的結論：

「那嗎，我們就決定易幟，就由區公所先拍一個電去，明天就派代表到圍場沁。」

「主席！我還有一點兒意見，」魏克好像發了瘋，跳起來了，「今天既是所謂會議，就有我說話的權利，這樣的事情，不是我們在座的幾個人隨隨便便地就決定了的！請問一般老百姓都願意這樣幹嗎？那一個眞正的老百姓願意當亡國奴！」

「魏校長，這是會議，」主席的一對眼珠好像爆出來，一隻手連連地拍着桌子下警告：「不能隨便跳！」

「眞是豈有此理！」姜胖團的吼聲更大，壓着了所有的嘈雜，「誰是亡國奴？我們換旗幟又不是換日本旗，這就成了亡國奴了！眞是！」

魏克仍然不顧一切地嚷，再加上那批傢伙的反響，逼得他在那兒破口漫罵。

不怕他的嘴再會罵，事情是祇有越

逼越硬的；大家的臉板起　，所有眼挺起，結果，又是一致議決　，魏克被扣了。

這是在一股氣頭上鬧出來的，這是今天下午發生的事變；消息傳了出來，立刻就攪亂了各種人的心；有的怪魏克這樣的舉動太不自量，惹火燒身；有的覺得魏克這種精神，實在很可佩服！在人心惶惶的情勢之下，大部份的人們都忘不了為他擔心，擔心着幾天後的結果，擔心着他將來的運命！

魏克呢？他也有些失悔，可是他又是另一種想法；祇憑一時的感情衝動，把所有的事情都躭誤了。於是，他想到了團練局的師爺呂堯生，那個傢伙的胆子太小，這樣重大的事情他是擔當不起的；他又想到了保安隊的班長趙得勝，想到了幾天來常常在一塊兒計劃的每一個人，他們無論對於什麽問題都拿不穩，得着這樣的消息還敢動？

「完了！什麽事情都完了！」

他失望，他悔恨，然而他仍然忘不了最後的努力，他要向着看守在那兒的團丁說教，他要趁他還有這點兒言論自由的時候吐出他的滿腹牢騷。

然而，站在門口的團丁却不作聲，祇是驚惶地四處張望；從下午到夜半，已經換過了三次班，他的宣傳沒有得到半句響應，所有的熱忱漸漸地被疲乏所征服，剩下的祇是躺在炕上的嘆息。

這是所長的特別優待，祇把他看管在區公所的一間小屋裏；桌上的麻油燈更襯出了深夜的寂靜，絕望的心情感到了不可揣測的恐怖；他所有的精神已經耗盡了，然而却又睡不着。

在朦朧中，他隱約地感到了從墻外發出些奇異的聲息，立刻喚醒了他的知覺，他注意到了那些聲息的來源，那就發生在墻頂上的窗間；他的心頭，驀然間燃起了一片希望的火燄，好像要跳出喉管來；一會兒，他清清楚楚地望着，那一根根的木檻拆斷了　，黑暗中伸進一隻手來不住地向他招；他一翻身掙了起來，回轉頭去望了望看守在門口的團丁，他看不見人的影子，祇是一隻手在門裏急忙忙地亂幌；他會意了，跳下炕來，桌上搭上櫈子爬上了墻頭，他的頭部剛伸出去，一把手抓着了他的膀膊拖出了窗洞。

「趕快換衣服！走！」

他立刻就認識了趙得勝，在墻脚下抓起一個包袱來。

「口號是和平，記着！有人問就說我們到牙兒坡放步哨。趕快走！」

趙得勝又在身上取出一支手槍來遞給他掛在腰間，拖起就跑；在黑暗中他看不到路徑，轉了一個彎，在區公所後身，兩匹馬拴在一根樹下。他們翻上馬背，趙得勝打頭，起先是慢慢地走，出了街口，馬鞭倏倏地響幾聲，飛快地就

向着黑暗的荒野中奔駛去了。

「喂，老趙」，跑了一陣，轉上了山坡，畜牲的步伐也放遲緩了；魏克在這時還忘不了他們的計劃，他看着前面的趙得勝不作聲，他的性子再也耐不下去了，「你不要祇顧跑，他們呢？」

「他們也要在今晚走。」

這樣簡單的答覆以後 ，仍然不作聲。

「要走？」

「不走有甚麼辦法？」

「不是有那麼多的人嗎？怎麼沒有辦法？」

「人再多，沒有捏在一塊兒，這樣的事情，誰敢來出頭？」

「他媽的，都是些飯桶」！

「我們走吧，以後再說。」

這時已經轉過了一個山坡，他們的進行又加快了速度；寂靜的空間祇有呼呼的風聲從耳邊掠過，馬蹄聲震動了山谷；漆黑的天空閃着無數的星星，遠近的山林現出朦朧的黑影；初夏的寒氣仍然沒有喪失它的威力，一陣陣地浸入他們的心，可是，他們却不顧一切，咬着牙根任那畜生迅速地奔馳。

二

他們跑過了一個土坡，又轉進了一個山嘴來了；窄狹的小道圍繞着山麓，上邊是矗立的高山穿入茫茫的天空，下邊是不可揣測的 深谷 埋沒在黑暗中；他們慢慢地沿着小道前進，老是穿不出這個偉大的山窩。

「喂，老趙，」魏克在後面發問，「喂，我們究竟向那兒去？」

「到白岔山」，這是老趙的答覆，接着就是問：「你累了吧？我們繞過這個樑子就找地方息息。」

「累什麼！」他雖是在這麼答覆，自己都感到太勉强 ，「白岔山去幹什麼？幹嗎要跑這樣遠？」

「白岔山我還有點兒辦法，到那兒看看再打主意。」

「你有朋友？」

「有幾個老鄉在那兒，從前我們還同在一塊兒幹過事的。」

「人怎麼樣？」

「還不壞，祇是不懂什麼，要是我去，敢保險，說一是一，說二是二！我們到那面弄好了再扯回來找那批王八蛋算賬！」

話剛落口，前邊的馬忽然站住了，連連地打倒退，後邊的魏克幾乎摔下了馬背。

「媽的，這是嗎玩意兒?!」趙得勝緊緊地扳着鞍子，吼了出來；「啊，長蟲！長蟲！」

倏地一下，從亂草叢中射入山谷中去了。

「好大一條！」趙得勝的聲音在發抖，「我們下來走吧，摔下去可不是玩兒的！」

「喂，你看，」剛走不上幾步，魏克很低聲地驚惶的口吻在後面叫，「對面山坡上是不是有人，你看 ，好像有燈。」

趙得勝也站住了 ，遠遠地望去，「那兒？那兒？」接着他笑了，「那是亮火蟲，許是剛才把眼給你瞭花了！」

魏克覺得很慚愧默默地跟着走。

馬蹄聲驚醒了山林中的雀鳥，卜卜地飛了起來；山後的鬼哥哥(即猫頭鷹)一聲聲的怪叫，令人聽到止不着發毛！

「祗要翻過這段山 ，就不怕什麼了。」

趙得勝在前邊說，魏克仍然默默地跟着走。

「你看！」忽然，趙得勝打住了，翻身轉來拉着魏克 ，聲音是異樣地低沉，異樣地慌張，「你看到沒有？那才是燈光，在樑子上，大概有桿子！」

正在說，燈光却霎時不見了，剩下的祇是可怕的岑寂。他們不敢再走，站在窄狹的路當中默然了。那兩個畜生，好像是因爲過度地疲勞，現在息住了，高興得一聲聲地嘶吼起來。

「我們準備好吧，已經走到這兒來了還有嗎辦法！」趙得勝把他的槍握在手裏，向着魏克說。

「前邊還有沒有寬一點兒的地方？」

對於魏克的問，沒有答覆，趙得勝立刻就掉轉身去往前走。

不遠的地方，在轉彎處現出一個土台。

「我們就在這兒息住好了，」趙得勝把馬拴在樹上，低聲細氣地給魏克說，「不一會兒就要天亮了，要是有什事，我們就幹上！這兒有掩護的地方。」

他們坐在那兒，尖起耳朶聽 ，可是除了馬在身旁嚼草的聲響和唧唧的虫鳴 ，祇聽得到自己的心跳；他們睜着眼，遠遠地望去，祇望着殘剩在天空的星兒閃閃，和或忽隱忽現的螢虫在四下裏翻飛。

「許是我的眼睛也看花了？」

「沒有的事，」魏克立刻就反駁了趙得勝的懷疑 ，「我也清清楚楚地看到。」

「前邊那個樑子就叫蛇倒退，這條路就是那兒挺不清靜」，趙得勝常常都在這條路上跑，他摸得很熟，「不管怎麼樣，我們等到天亮再走。」

「錐子嘴到這兒有多遠了？」魏克還擔心着後邊來追趕，所以問。

「有四十里地了，」趙得勝答覆以後，待一會兒又說：「不要緊，誰也沒有這樣大的狗胆，追到這兒來！祗是前邊我們得提防着，明眼人不在黑地裏吃虧！」

「你說到白岔山是怎樣的辦法？」

那兒有兩個老鄉是我的拜弟，一個叫黃青庭，一個叫王戰標 ，都是好弟

兄，捨吃捨穿來交朋友！從前也在錐子嘴，就同延飛那個兎崽子鬧得不對勁兒，去年秋天才跑到白岔山去的。那兒是保安隊，聽說他們在那兒弄得很不錯。」趙得勝的聲音放得很低，源源委委地說出來，魏克却還不放心，又接着問：

「我們這樣去行嗎？」

「那有什麽不成的？聽說那個大隊長也有點兒血性，不像我們錐子嘴那批了頭養的！他們已經有六七百條槍，說是還有十多杆手提匙；要勢火不對的話，他們還打主意幹義勇軍！」

「從前怎麽沒聽你提過呢？」

「從前我想等我們在錐子嘴弄好了再去拉他們，想不到事情變得這麽快！」

「…………。」他高與得說不出話來；冷酷的晨風陣陣地襲來，他的週身好像麻木了似的沒有感覺，他的心境裏燃燒快樂的火燄，忘却了疲乏，忘却了恐怖，忘却了寒冷。

這時東方的山頭上已經泛起了灰色的光輝，一層層的山崗也現出來了；天空中還剩着稀疏的星兒，吐着最後的喘息。所有的情景，一刻不停地變化着，不一會兒，深谷中的樹林也映入眼裏了。

「走吧！」趙得勝起來催着走，魏克這才感到了腰間酸痛，勉强支持着翻上馬背，繼續着登上他們的途程。

在蛇側退的石級下，他們不能不翻身下馬，慢慢地爬上去；好容易掙到了山頂，都喘得換不過氣來了。他們的脚跟還沒有站穩，驀然間一片吼聲從兩旁的樹林中衝出來：

「站住！不準動！」

接着是搭搭的機聲，兩旁的樹幹側伸出了無數的槍尖，正集中着向他們瞄準。

「哦，好弟兄！」趙得勝站在當中大聲高氣地吼，沒有顯得一點兒驚惶的神色；這時，樹林中已經湧出了十幾個人，背着大刀，把他們包圍起來，「這還有什麽說的，祇要大家不嫌棄，這兒的馬和槍，兄弟願意奉送！」

「好的！」站在趙得勝的當前，一個瘦個子在那兒指揮，「把槍給他們下了！」

「哦，還是團練局的，」樹林中又湧出一批人，一個大漢子走過來，猛不提防就給趙得勝兩個耳光，「好傢伙，帶走！」

三

他們被帶到山坡下的一個大森林裏來了。這時，太陽已經爬上了對面的山頭，精晃晃地射在石岩上，更襯出了樹林裏顯得陰氣沉沉。

「把皮給他們剝了！」大漢子又站在一旁發號施令，「紮起來！」

他們想不到事情會弄得這麽嚴重，

趙得勝還在拚命地掙扎，「弟兄……」

大漢子的馬鞭倏倏地抽打在趙得勝的身上，「誰是你的弟兄，誰是你的弟兄！」

不一會兒，他們就赤條條地並排着被捆在樹幹上。恐怖的情緒緊緊地壓着他們的心，止不住週身發抖；魏克這時無話可說，祗是偏過頭來用絕望了眼光望了望趙得勝。

「我看是完了！想不到就這樣一個結果！」

趙得勝沒有答覆祗向着大漢子吼：

「官長………。」

又是倏倏地一陣馬鞭抽打在趙得勝的身上。

「誰是他馬那巴子的什麼官長！老子是桿子！」

大漢子立刻就抽身轉去，向着那個瘦子說：「羅隊長，你在這兒看到，我去報告司令去。」

說着，翻身上馬，又是倏倏地一陣響，跑出樹林去了。

瘦子走了過來， 默默地把他們望着；兩樹眉毛，幾乎綯在一團了；細小的眼睛裏充滿着感傷的情調，精明的魏克感到一綫的光芒在當前閃。

「你們是錐子嘴來的？」魏克正準備要說話，對方却偏過去向着趙得勝發問。

「是的………。」。

「到那兒去？」沒有讓趙得勝繼續下去，逼着又是問，「你們的膽子眞不小，兩個人敢在晚上來走這些地方！」

「我們要到白岔山的，我們半夜過了才起身的。……。」

「白岔山？」瘦子又是一嘴接過去問，「你們同白岔山也有往來？」

「我們是去找朋友的。」

「聽說你們要投降日本？」

「不是的，隊長………………」

瘦子又不讓他說下去，向着圍在一轉的人們好像講演似的大罵起來：

「媽那巴子的你們要保護地方，保護老百姓，平常刮老百姓，刮光了到這時又要賣老百姓！我們是桿子，我們情願當桿子，也不像你們那批了頭養的那樣不爭氣！要是碰在你們的手頭，那沒有二句話說 ，你們要來碰在我們的手裏，那也沒有便宜了的！」

「隊長！」魏克在一邊叫，「我們是從錐子嘴逃出來的，我們就是反對他們才逃出來的！」

隊長却不聽這一套，在那兒冷笑。

趙得勝更放大聲浪，吼了起來：

「我們實在 是反對他們 才逃出來的，要不是我們也走不到這兒來；他是我們那兒的校長，他是反對他們給他們扣在區公所，……。」

趙得勝乘勢就把所有的經過原原委委地吐出來；然而，瘦子却仍然在不住

地搖頭，於是，魏克又接過去。他把錐子嘴的那批渾蛋傢伙的種種黑幕暴露出來了：

「他們爲了要保持他們的地位，所以要投日本；他們恐怕老百姓起來了，對於他們有危險，所以要投日本；因爲日本來了還是少不了要用這批走狗，所以他們歡迎日本，他們甘願當亡國奴！」

他的講演消滅了一切嘈雜；最後他又說：

「剛才聽到隊長的話說得很痛快，其實我們大夥兒都是志同道合！要是不聽到隊長的話，那末我們就是死，也活該！就好像在錐子嘴沒有逃出來一樣！」

這時，大漢子騎着馬衝進了樹林，吸取了大衆的注意；瘦子翻轉身就迎上去。

「砲了！砲了！司令的命令。」大漢子喘着，翻身下馬。

趙得勝和魏克心裏充滿了希望和恐怖，同時高漲起來；他們傾注了全付的注意力凝視着對方的動靜；瘦子在一旁說，大漢子的臉色漸漸地和緩了。最後，他們一塊兒走過來。

「你們眞是逃出來的？」大漢子問。

「眞的逃出來的！」趙得勝搶着答覆。

「你說你們到白岔山去，到誰的去？」

「就是吳大隊長那兒去。」

「吳大隊長？是不是吳仁？」

「對了！」

「你們認識他？」

「不認識，我有幾個朋友。」

「叫什麽？在那兒幹嗎？」

「一個叫王戰標，在那兒當分隊長，一個叫…………。」

「王戰標？是不是一臉的大麻子？」

「是的，他是我的老鄉，是我的拜弟。」

於是，大漢子望着瘦子笑了，他說：

「王戰標實在够朋友！」他說他去年曾經被團練局捉去，就是他放的。說着，他的手又伸起來拍拍地震吓，這時沒有打在趙得勝的身上，落在他自己的腿上。

「媽那巴子的眼睛瞎了！好弟兄都不認得！」

立刻就忙了起來——解繩索，「拿衣服來！快拿衣服來！」

在他們穿衣服的時候，這才彼此介紹。

（未完）



原文献残缺